

安徒生童话全集之二

天国花园

叶 君 健 译

安徒生童话全集之二

天 国 花 园

叶 君 健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59

H. C. Andersen

Eventyr Og Historier

根据 Flensteds Forlag，Odense，

Denmark，1949 年版本

天 国 花 园

原 著 者 〔丹〕安 徒 生

翻 译 者 叶 君 健

*

上 海 文 艺 出 版 社

上海康平路 155 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 094 号

上海劳动印制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耗 1/36 印张 3 8/9 插页：2 字数：63,000

1959 年 11 月新 1 版

195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原新文艺版 47,000 册）

统一书号：10078・1168

定价：（八）0.34 元

内 容 提 要

这个集子包括六篇美丽的童话。作者怀着对生活的热爱，善意地批评了人们的缺点，同时也歌颂了人们的高贵品质，如艾丽莎的坚韧不拔的精神和那个锡兵的忠诚的爱情。但对于统治者的愚蠢，则作了无情的讽刺，如对那个喜欢穿新装的皇帝。每篇童话都充满了美丽的想象和幽默，同时令人深刻地体会到生活的真实。

目　　次

皇帝的新装……1
幸运的套鞋……10
雏菊……64
坚定的锡兵……71
野天鹅……79
天国花园……109
译后记……135



皇帝的新装

许多年以前有一位皇帝，他非常喜欢穿好看的新衣服。他为了要穿得漂亮，把所有的钱都花到衣服上去了，他一点也不关心他的军队，也不喜欢去看戏。他也不喜欢乘着马车去逛公园，除非是为了去炫耀一下他的新衣服。他每天每个钟头要换一套新衣服。人们提到皇帝时总是说："皇上在会议室里。"但是人们一提到他时总是说："皇上在更衣室

里。”

在他住的那个大城市里，生活很轻松，很愉快。每天有许多外国人到来。有一天来了两个骗子。他们说他们是织工。他们说，他们能织出谁也想象不到的最美丽的布。这种布的色彩和图案不仅是非常好看，而且用它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异的作用，那就是不称职的人或者愚蠢的人，都看不见这衣服。

“那正是我最喜欢的衣服!”皇帝心里想。“我穿了这样的衣服，就可以看出我的王国里哪些人不称职；我就可以辨别出哪些人是聪明人，哪些人是傻子。是的，我要叫他们马上织出这样的布来!”他付了许多现款给这两个骗子，叫他们马上开始工作。

他们摆出两架织机来，装做是在工作的样子，可是他们的织机上什么东西也没有。他们接二连三地请求皇帝发一些最好的生丝和金子给他们。他们把这些东西都装进自己的腰包；但是他们却在那两架空洞的织机上假装在忙碌地工作，一直忙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的布究竟织得怎样了，”皇帝想。不过，他立刻就想起了愚蠢的人或不称职的人是看不见这布

的。他心里的确感到有些不大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用不着害怕的。虽然如此，他还是觉得先派一个人去看看比较妥当。全城的人都听说过这种布料有一种奇异的力量，所以大家都很想趁这机会来测验一下，他们的邻人究竟有多笨，有多傻。

“我要派诚实的老部长到织工那儿去看看，”皇帝想。“只有他能看出这布料是个什么样子，因为他这个人很有头脑，而且谁也不像他那样称职。”

因此这位善良的老部长就到那两个骗子的工作地点去。他们正在空洞的织机上忙忙碌碌的工作。

“这是怎么一回事情？”老部长想，把眼睛睁得有碗口那么大。

“我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但是他不敢把这句话说出来。

那两个骗子请求他走近一点，同时问他，布的花纹是不是很美丽，色彩是不是很漂亮。他们指着那两架空洞的织机。这位可怜的老大臣的眼睛越睁越大，可是他还是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的确没有什么东西可看。

“我的老天爷!”他想。“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我

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自己。我决不能让人知道这件事。难道我不称职吗?——不成;我决不能让人知道我看不见布料。”

“呐，您一点意见也没有吗? ”一个正在织布的织工说。

“啊，美极了！真是美妙极了!”老大臣说。他戴着眼镜仔细地看。“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是的，我将要呈报皇上说我对于这布感到非常满意。”

“嗯，我们听到您的话真高兴，”两个织工一齐说。他们把这些稀有的色彩和花纹描述了一番，还加上些名词儿。这位老大臣注意地听着，以便回到皇帝那里去时，可以照样背得出来。事实上他也就这样办了。

这两个骗子又要了很多的钱，更多的丝和金子，他们说这是为了织布的需要。他们把这些东西全装进腰包里，连一根线也没有放到织机上去。不过他们还是照常继续在空洞的机架上工作。

过了不久，皇帝派了另一位诚实的官员去看看，布是不是很快就可以织好。他的运气并不比头一位大臣的好:他看了又看，但是那两架空洞的织机上什么也没有，他什么东西也看不出来。

“您看这段布美不美? ”两个骗子问。他们指着一些美

丽的花纹，并且作了一些解释。事实上什么花纹也没有。

“我并不愚蠢!”这位官员想，“这大概是因为我不配担当现在这样好的官职吧？这也真够滑稽，但是我决不能让人看出来!”因此他就把他完全没有看见的布称赞了一番，同时他对他们说，他非常喜欢这些美丽的颜色和巧妙的花纹。“是的，那真是太美了，”他回去对皇帝说。

城里所有的人都在谈论这美丽的布料。

当这布还在织的时候，皇帝就很想亲自去看一次。他选了一群特别圈定的随员——其中包括已经去看过的那两位诚实的大臣。这样，他就到那两个狡猾的骗子住的地方去。这两个家伙正在全副精神织布，但是一根线的影子也看不见。

“您看这不漂亮吗？”那两位诚实的官员说。“陛下请看，多么美丽的花纹！多么美丽的色彩!”他们指着那架空洞的织机，因为他们以为别人一定会看得见布料的。

“这是怎么一回事儿呢？”皇帝心里想，“我什么也没有看见！这真是荒唐！难道我是一个愚蠢的人吗？难道我不配做皇帝吗？这真是我从来没有碰见过的一件最可怕的事情。”



“啊，它真是美极了！”皇帝说，“我表示十二分地满意！”于是他就点头表示满意。他装做很仔细地看着织机的样子，因为他不愿意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跟他来的全体随员也仔细地看了又看，可是他们也没有看出更多的东西。不过，他们也照着皇帝的话说：“啊，真是美极了！”他们建议皇帝用这种新奇的、美丽的布料做成衣服，穿上这衣服亲自去参加快要举行的游行大典。“真美丽！真精致！真是好极了！”每人都随声附和着。每人都有说不出的快乐。皇帝赐给骗子每人一个爵士的头衔和一枚可以挂在扣子洞上的勋章；并且还封他们为“御聘织师”。

第二天早晨游行大典就要举行了。在头天晚上，这两个骗子整夜不睡，点起十六支蜡烛。你可以看到他们是在赶夜工，要完成皇帝的新衣。他们装做把布料从织机上取

下来。他们用两把大剪刀在空中裁了一阵子，同时又用没有穿线的针缝了一通。最后，他们齐声说："请看！新衣服缝好了！"

皇帝带着他的一群最高贵的骑士们亲自到来了。这两个骗子每人举起一只手，好像他们拿着一件什么东西似的。他们说："请看吧，这是裤子，这是袍子！这是外衣！"等等。"这衣服轻柔得像蜘蛛网一样：穿着它的人会觉得好像身上没有什么东西似的——这也正是这衣服的妙处。"

"一点也不错，"所有的骑士们都说。可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实际上什么东西也没有。

"现在请皇上脱下衣服，"两个骗子说，"我们要在这个大镜子面前为陛下换上新衣。"

皇帝把身上的衣服统统都脱掉了。这两个骗子装做把他们刚才缝好的新衣服一件一件地交给他。他们在他的腰围那儿弄了一阵子，好像是系上一件什么东西似的：这就是后裾[①]。皇帝在镜子面前转了转身子，扭了扭腰肢。

"上帝，这衣服多么合身啊！式样裁得多么好看啊！"大

① 后裾(Slaebet)就是拖在礼服后面的很长的一块布；它是封建时代欧洲贵族的一种装束。现在只有新娘结婚时拖着这么一条白纱做的"后裾"。

家都说。“多么美的花纹！多么美的色彩！这真是一套贵重的衣服!”

“大家已经在外面把华盖准备好了，只等陛下出去，就可撑起来去游行!”典礼官说。

“对，我已经穿好了，”皇帝说，“这衣服合我的身么？”于是他又在镜子面前把身子转动了一下，因为他要叫大家看出他在认真地欣赏他美丽的服装。

那些将要托着后裾的内臣们，都把手在地上东摸西摸，好像他们真的在拾起后裾似的。他们开步走，手中托着空气——他们不敢让人瞧出他们实在什么东西也没有看见。

这么着，皇帝就在那个富丽的华盖下游行起来了。站在街上和窗子里的人都说：“乖乖，皇上的新衣真是漂亮！他上衣下面的后裾是多么美丽！衣服多么合身!”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看不见什么东西，因为这样就会显得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皇帝所有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这样普遍的称赞。

“可是他什么衣服也没有穿呀!”一个小孩子最后叫出声来。

“上帝哟，你听这个天真的声音!”爸爸说。于是大家把

这孩子讲的话私自低声地传播开来。

“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有一个小孩子说他并没有穿什么衣服呀!”

“他实在是没有穿什么衣服呀!”最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皇帝有点儿发抖，因为他似乎觉得老百姓所讲的话是对的。不过他自己心里却这样想:“我必须把这游行大典举行完毕。”因此他摆出一副更骄傲的神气，他的内臣们跟在他后面走，手中托着一个并不存在的后裾。



幸运的套鞋

1　开　　端

在哥本哈根的东街离皇家新市场[①]不远的一幢房子里，有人开了一个盛大的晚会，因为如果一个人想被回请的话，他自己也得偶尔请请客才成呀。有一半的客人已经坐在桌子旁玩扑克牌，另一半的客人们却在等待女主人布置

① 这是哥本哈根市中心的一个大广场，非常热闹。

下一步的消遣："唔，我们现在想点什么来玩玩吧！"他们的晚会只发展到这个地步，他们尽可能地聊天。在许多话题中间，他们忽然谈到"中世纪"这个题目上去。有人认为那个时代比我们的这个时代要好得多。是的，司法官克那卜热烈地赞成这个意见，女主人也马上随声附和。他们两人竭力地反对奥尔斯德特在《年鉴》上所写的一篇论古代和近代的文章。这篇文章基本上称赞现代。但司法官却认为汉斯[①]王朝是一个最可爱、最幸福的时代。

谈话既然走向两个极端，除了有人送来一份内容不值一读的报纸以外，没有什么东西打断它——我们暂且到放外套、手杖、雨伞和套鞋的前房去看一下吧。这儿坐着两个女仆人——一个年青，一个年老。你很可能以为她们是来接她们的女主人——一位老小姐或一位寡妇——回家的。不过假如你仔细看一下的话，你马上会发现她们并不是普通佣人：她们的手很娇嫩，她们的行动举止很大方。她们的确也是这样；她们的衣服的式样也很特别。她们原来是两个仙女。年青的这个并不是幸运的女神本人，而是替女神传送

---

① 汉斯（Hans，1455－1513）是丹麦的国王，1481－1513 年兼做瑞典的国王。

幸运小礼物的一个女仆。年长的那个的外表非常庄严——她是忧虑的女神。无论做什么事情，她总是亲自出马，因为只有这样她才放心。

她们谈着她们这天到一些什么地方去过。幸运的女神的女仆只做了几件不太重要的事情，例如：她从一阵骤雨中救出了一顶崭新的女帽，使一个老实人从一个地位很高的糊涂蛋那里得到一声问候，以及其他类似的事情。不过她马上就要做的一件事情却是很不平常。

“我还得告诉你，”她说，“今天是我的生日。为了庆祝这个日子，我奉命把一双幸运的套鞋送到人间去。这双套鞋有一种特性：凡是穿着它的人马上就可以到他最喜欢的地方和时代里去，他对于时间或地方所作的一切希望，都能得到满足；因此下边的凡人也可以得到一次幸福！”

“请相信我，”忧虑的女神说，“他一定会感到苦恼。当他一脱下这双套鞋时，他一定会说谢天谢地！”

“你这是说的什么话？”对方说。“我现在要把这双套鞋放在门口。谁要是错穿了它，就会变得幸福！”

这就是她们的对话。

2　司法官的遭遇

时间已经不早了。醉心于汉斯的朝代的司法官克那卜想要回家去。事情凑巧得很：他没有穿上自己的套鞋，而穿上了幸运的套鞋。他向东街走去。不过，这双套鞋的魔力使他回到三百年前国王汉斯的朝代里去了，因此他的脚就踩着了街上的泥泞和水坑，因为在那个时代里，街道是没有铺石的。

“这真是可怕——脏极了！”司法官说。“所有的铺道全不见了，路灯也没有了！”

月亮出来还没有多久，空气也相当沉闷，因此周围的一切东西都变成漆黑一团。在最近的一个街角里，有一盏灯在圣母像面前照着，不过灯光可以说是有名无实：他只有走到灯下面去才能注意到它，才能看见抱着孩子的圣母画像。

“这可能是一个美术馆，”他想，“而人们却忘记把它的招牌拿进去。”

有一两个人穿着那个时代的服装在他身边走过去了。

“他们的样子真有些古怪，”他说。“他们一定是刚刚参加过一个化装跳舞会。”

这时忽然有一阵鼓声和笛声飘来，同时也有火把在闪耀着。司法官停下步子，看到一个奇怪的游行行列走过去了，前面一整排鼓手，熟练地敲着他们的鼓。后面跟着来的是一群拿着长弓和横弓的卫士。行列的带队人是一位教会的首长。惊奇的司法官不禁要问，这场面究竟是为了什么，这个人究竟是谁?

“这是瑟兰[①]的主教!”

“老天爷！主教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儿要这样做？”司法官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这不可能是主教!

司法官思索着这个问题，眼睛也不向左右看；他一直走过东街，走到高桥广场。通到宫前广场的那座桥已经不见了，他只模糊地看到一条很长的溪流。最后他遇见两个人，坐在一条船里。

“您先生是不是摆渡到霍尔姆去？”他们问。

“到霍尔姆去？”司法官说。他完全不知道他在一个什么时代里走路。“我要到克利斯仙码头、到小市场去呀!”

那两个人呆呆地望着他。

① 丹麦全国分做三大区，瑟兰（Sjaelland）是其中的一区。

"请告诉我桥在什么地方？"他说。"这儿连路灯也没有，真是说不过去。而且遍地泥泞，使人觉得好像是在沼泽地里走路似的！"

的确他跟这两个船夫越谈越糊涂。

"我不懂得你们波尔霍尔姆的土话！"他最后生气地说，而且还把背掉向他们。他找不到那座桥，甚至连桥栏栅也没有了。

"这里的情形太不像话！"他说。他从来没有想到他的时代会像今晚这样地悲惨。

"我想我还是叫一辆马车吧！"他想，可是马车到什么地方去了呢？——一辆也看不见。"我看我还是回到皇家新市场去吧，那儿停着许多马车；不然的话，我恐怕永远走不到克利斯仙码头了。"

现在他向东街走去。当他快要走完的时候，月亮忽然出来了。

"我的天，他们在这儿搭了一个什么架子？"他看到东门的时候说。东门在那时代恰恰是在东街的尽头。

最后他找到一个门。穿过这个门，他就来到我们的新市场，不过那时它是一片广大的草地，草地上有几簇灌木

从，还有一条很宽的运河或溪流在中间流过去。对面岸上有几座不像样的木棚，它们是专为荷兰来的一些船长而搭起来的，因此这地方也叫做荷兰草地。

“要末我现在看到了大家所谓的虚无乡，要末我大概是喝醉了，”司法官叹了口气说。“这到底是什么呢？这到底是什么呢？”

他往回走，他相信自己一定是病了。他在街上一边走，一边更仔细地看看街上的房子。这大多数都是木房子，有许多还盖着草顶。

“不成，我病了！”他叹了一口气。“我不过只喝了一杯混合酒！不过这已经够使我醉了；此外拿热鲑鱼给我们下酒也的确太糟糕。我要向女主人——事务官的太太抗议！不过，假如我回去、把我的实情告诉他们，那也有点可笑，而且他们有没有起床还是问题。”

他寻找这家公馆，可是没有办法找到。

“这真可怕极了！”他叫起来。“我连东街都不认识了。一个店铺也没有。我只能看到一些可怜的破屋子，好像我是在罗斯基尔特或林斯德特一样！哎呀，我病了！这没有什么隐瞒的必要。可是事务官的公馆在什么地方呢？它已

经完全变了样子；不过里面还有人没睡。哎呀，我是病了!”

他走到一扇半开的门面前，灯光从一个隙缝里射出来。这是那时的一个酒店——一种啤酒店。里面的房间很像霍尔斯坦的前房[①]。有一堆人，包括水手、哥本哈根的居民和一两个学者坐在里面。他们一边喝酒，一边聊天。他们对于这位新来的客人一点也不在意。

“请您原谅，”司法官对着向他走来的老板娘说，“我有点不舒服！您能不能替我雇一辆马车，把我送到克利斯仙码头去？”

老板娘看了他一眼，摇摇头，然后用德文和他讲话。

司法官想像她大概不会讲丹麦文了，因此他把他的要求又用德文讲了一遍。他的口音和他的装束使得老板娘相信他是一个外国人。她马上懂得了他有些不舒服，因此她倒了一杯水给他喝。这水很咸，因为那是从外边井里取来的。

司法官用手支着自己的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思索着

① 霍尔斯坦（Holstein）是在丹麦和德国之间的一个省份。霍尔斯坦的前房是一种宽大的房间，里面的陈设全是些粗大的家具、箱子和柜子等。

在他周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情。

“这是今天的一张日历吗？”当他看到老板娘把一大张纸撕掉的时候，为了要打破沉寂，他说。

她不懂得他的意思，不过她把这张纸递给了他。这是一张描绘诃龙城上空所常见的一种幻象的木刻。

“这是一张非常老的东西呀！”司法官说。他看到这件古物，感到非常高兴。“您怎样弄到这张稀有的古画的？虽然它代表一个寓言，但是它是非常有趣的！现在人们把这些常见的幻象解释成为北极光；可能它是由电光所形成的！”

坐在他身旁和听他讲话的人，都莫明其妙地望着他。其中有一位站起来，恭恭敬敬地摘下帽子，做出一种很庄严的表情，说：

“先生，足下一定是当代的一位大学者！”

“哦，岂敢！”司法官回答说，“我所了解的只不过是一知半解，事实上这些事情大家都应该知道的！”

“Modestia①是一种美德！”这人说。“不过我对于您的说法很觉得Mihi secus videtur②；但我很希望能不下这

① 拉丁文，“谦虚”的意思。

② 拉丁文，“不以为然”的意思。

个judicium[①]。”

“请问我现在很荣幸地得以交谈的这位先生是作何贵干？”司法官问。

“敝人是一个神学学士。”这人回答说。

这句回答对于司法官说来已经够了，他的头衔与他的服装很相称。他想，这一定是一个老乡村教师——一位像我们在尤兰[②]还能碰得见的怪物。

“此地的确并不是locus docendi[③]，”这人说。“但我希望足下多发表一点意见来启发我们。足下的古典书籍一定读得不少。”

“唔，不错，”司法官说。“我是喜欢读有用的古典著作的；不过我也喜欢读近代的著作——只是《每日故事集》[④]是一本例外；老实讲，这类书我们太多了。”

“《每日故事集》？”我们的学士问。

“是的，我指的是一般的流行小说。”

① 拉丁文，“判断”的意思。

② 这是丹麦的一个省份。

③ 拉丁文，“文教地区”的意思。

④ 《每日故事集》（Hverdagshistorierne）是丹麦作家 Gyllembourg Ehrensvürd 的第一部小说。

“原来如此！”这人微笑了一下，“这些书写得很聪明，宫里的人都喜欢读。皇上特别喜欢读关于伊文及哥甸先生的传奇。这书描写亚托尔王及其圆桌骑士的故事。他常常跟大臣们把这故事作为谈笑的资料①。”

“这本书我倒还没有读过！”司法官说，“这一定是海贝尔格所出版的一本新书了。”

“不对，”学士说，“这书并不是由海贝尔格出版的，而是由高得夫里·冯·格曼②出版的。”

“真的？他就是作者本人吗？”司法官问。“这是一个很老的名字！这不也是丹麦第一个印刷所的名字吗？”

“是的，他是我国印刷业的始祖。”这人回答说。

谈话一直进行得还不坏。这时另外有一位开始谈到从前流行过一两年的瘟疫：他指的是一四八四年的那次时疫。

① 亚托尔王的圆桌骑士是在欧洲流传很广的关于一群骑士的冒险故事。这儿是指丹麦国王汉斯与他的一个喜欢读这故事的朝臣奥托·路德的一段对话。国王汉斯说：“这本书里所描写的伊文和哥甸先生真是了不起的骑士，像这样的骑士现在再也找不到了！”奥托·路德回答说：“如果还有像亚托尔王那样的国王，当然可以找到像伊文和哥甸那样的骑士的！”（见丹麦作家荷尔堡著《丹麦王国史》）

② 这是汉斯王朝的丹麦第一个印刷匠。他在一四九五年出版的《丹麦诗韵》（Den Danske Rimkronike）是第一部用丹麦文印的书。

司法官以为他是在谈霍乱病，所以他们的谈话还勉强可以进行下去。一四九〇年的海寇战争离那时还没有多久，因此他们自然也要谈到这个题目。他们说：英国的海盗居然从船坞里把船都抢走了。司法官亲身经历过一八〇一年的事件，因此他也理直气壮地提出反英的意见。此外的谈话，进行得可不太好：每一分钟总有一次冲突。那位了不起的学士不禁有些糊涂起来：司法官的最简单的话语在他听来不是显得太粗鲁，就是太荒唐。他们互相呆望着。事情一僵的时候，学士就讲起拉丁文来。他以为这样别人就可以懂得他的话了；不过事实上这一点用也没有。

“现在您的感觉怎样？”老板娘问，把司法官的袖子拉了一下。

现在他恢复了记忆力：在他刚才谈话的时候，他把先前所发生的事情完全忘记了。

“我的天！我是在什么地方？”他说。他一想起这个问题就觉得头昏。

“我得喝点红葡萄酒！蜜酒和卜列门啤酒也好。”有一位客人说，“请您也来跟我们一起喝吧。”

这时两个女孩子走进来了，其中有一个戴着一顶有两

种颜色的帽子。她们倒出酒来，行了曲膝礼。司法官的背上冷了半截。“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他说。但是他不得不和他们一起喝酒。他们对这位好先生非常客气，弄得他简直不晓得怎样办才好。有一个人说他醉了，他对这句话没有丝毫的怀疑，他要求他们替他喊一辆“德洛西基”①来。于是大家就以为他在讲莫斯科方言了。

他从来没有跟这样一群粗鲁和庸俗的人混在一起过。

他想：这真叫人相信这个国家退化到野蛮时代了。“这真是我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

不过，在这同时，他的灵机一动，想要钻进桌子底下，偷偷地爬到门那儿溜出去。但是当他刚刚一爬到门口的时候，别人就发现了他的活动。大家抱住他的双脚。这时，也算是他的运气，他的一双套鞋被拉掉了——因此整个的幻景也就消逝了。

司法官现在清楚地看见他面前点着一盏很亮的灯，灯后面有一幢大房子。他认识这房子和它周围的别的房子。这就是我们大家所知道的东街。他躺在地上，他的腿子正

① “德洛西基”（droshky）是旧俄的一种马车。

对着大门。看门人坐在他对面，在打盹。

“我的天！难道我一直是躺在街上做梦么？”他说。“是的，这是东街！真是光明快乐，丰富多彩！可怕得很，那杯混合酒居然把我弄得那样醉！”

两分钟以后，他坐进了一辆马车，向克利斯仙码头开去。他把他刚才经历过的不安和苦恼思索了一下，他不禁衷心地称赞幸福的现实——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起来。我们这个时代，虽然缺点不少，究竟比起他刚才所进入的那个时代好得多。你看，司法官的想法并不是没有道理啦。



3　守夜人的故事

“咳，这儿有一双套鞋！”守夜人说。“这一定是楼上的

那位中尉的套鞋。恰恰放在门边!”

这位老实人倒是很想按按门铃，把套鞋交给原主的，因为楼上的灯还是亮着。不过他不愿意把屋子里的人吵醒，所以就不这样做了。

“穿上这样一双东西一定是很暖和的!”他说。“皮子是这样柔软!”鞋子恰恰适合他的脚。“这个世界也真是滑稽!中尉现在可能已经在他温暖的床上睡了，但是你相信他会睡吗?他正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呢。他真是一个幸福的人!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他每天晚上总是去参加一个什么晚会。我希望我能像他，这样我也可以成为一个幸福的人了!”

当他说出了他的愿望以后，他所穿上的这双套鞋就立刻产生效果：这个守夜人在身体和思想方面就变成了那位中尉。他现在是在楼上的房间里，手指间夹着一小张粉红色的纸，纸上写的是一首诗——中尉亲手写的一首诗，因为在一生中谁都有过富有诗意的一瞬间。如果一个人把这一瞬间的思想写下来，那么他就可说是在作诗了。下面是中尉写的诗:

“让我发财吧！”

“让我发财吧!”我祈祷过好几次，
那时我不过是一两尺高的孩子。
让我发财吧！我要成一个军官，
戴上羽毛，穿起制服，挂上宝剑。
后来我居然也当上了军官，
可是很不幸，我一直没有发财！
上帝呀，请您伸出援助的手来！

有天晚上——我是既幸福又年青，
一个七岁的姑娘吻了我的嘴唇，
因为我是一个拥有故事和童话的富人，
可是说到钱财，我仍然是穷得要命。
不过孩子对于童话却非常欢迎，
所以我很富有，只是，唉，没有钱，
我们的上帝清清楚楚知道这一点！

我仍向上帝祈祷:”让我发财吧!”

那个七岁的姑娘现在已经长大。
她是那么美丽、聪明和善良；
唯愿她知道我心中对她的向往，
唯愿她对我好，像从前那样。
但是我很穷，不敢对她表示：
这就是我们的上帝的意旨！

只要我发财，过得舒服和愉快，
我也就不在纸上写下我的悲哀。
我热恋的人啊，如果你对我了解，
请读这首诗——它代表我的青春时代。
不过最好你还是对我不要了解，
因为我很穷，前途是一团黑漆——
愿我们的上帝祝福你！

是的，当一个人在恋爱的时候，他会写诗的。不过头脑清醒的人不至于把这种诗印出来罢了。这位中尉是正在恋爱和穷困之中，而且他的恋爱还是一个三角——也可以说是一个打碎了的幸福的四角的一半。中尉尖锐地感觉到自

己的处境，因此他把头靠着窗框，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街上那个穷苦的守夜人比我要快乐得多。他不知道我所谓的‘穷困’。他有一个家、一个老婆和许多孩子——他们为他的苦恼而流眼泪，为他的快乐而欢笑。啊！如果我能变成他，我会比现在要幸福得多，因为他的确比我幸福!”

在一瞬间，守夜人又恢复到守夜人的原状。原来他是因了幸运的套鞋的魔力才变成中尉的；我们已经知道他并不感到满意，而情愿回复他的本来面目。因此守夜人又变成了守夜人。

“这真是一个丑恶的梦!”他说，“但是也够滑稽。我觉得我曾经变成了楼上的中尉，但这并不是一件很痛快的事情。我想念我的老婆和孩子们，他们这时正准备着大批的吻，要把我亲个半死。”

他又坐下来，点点头。这梦并不马上在他的思想中消逝，因为他脚上仍然穿着那双套鞋。这时天上有一颗流星滑落下来了。

“它落下来了!”他说。”但是落也落不完的，多着呢。我倒想更仔细地瞧瞧这些东西，特别是这一轮月亮，因为它不会从手里滑走的。那位大学生——我的女人经常替他洗衣

服——常常说，我们死了以后，就从这颗星飞到那颗星。这话并不可靠，不过，假如真是这样，那倒也很妙。如果我能飞到那儿去，即使我的躯壳躺在楼梯上，我也不在乎。”

在这世界上，有些话我们说出来的时候，必须万分谨慎，尤其是当我们穿上了幸运的套鞋的时候。请听听发生在守夜人身上的故事吧。

就我们人说来，我们差不多都知道蒸汽输送东西是多么迅速；这种事我们已经在铁道上或在海上的轮船中试验过。但是跟光线的速度比起来，这不过只等于树懒[①]的动作或蜗牛的爬行罢了。光比最快的骏马还要快一千九百万倍，可是电的速度更要快。死不过是我们心中所受到的一种触电，被解放了的灵魂，骑在



① 这是美洲中部所产的一种动物。它的举动迟钝，常常呆在树上不动。

电的翅膀上，就可以远走高飞。太阳只须八分和几秒钟就可以走完将近两亿里的路程。灵魂骑上电力，要走同样的路程，只须几秒钟就够了。就解放了的灵魂说来，各种行星之间的距离，不会比我们住在同一城市中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甚至于还不会比住在近邻的朋友的房子之间的距离大。不过在人间的世界里，除非我们像守夜人一样穿上了幸运的套鞋，我们的心一触电，我们就永远跟身体分家了。

在几秒钟之内，守夜人走了七十二万八千里，到月亮上面去了。我们知道，组成月球的物质比我们的地球要轻得多，而且还很柔软，像刚下的雪一样。他来到一群数不清的山组成的一个山环——我们早就在麦特勒博士[①]所绘的月球图上看到这些环形山——他来到其中的一座山上。你也看到过的吧？在这一环大山的中央，有一个像锅一样的深坑，它凹下去有八、九里深。坑下面有一个城市。它的形状很像装在玻璃杯里水中的蛋白；这儿的尖塔、圆屋顶和像船帆一样的阳台，浮在透明的、稀薄的空气中，也是同样地轻，同样地白。我们的地球浮在他的头上像一个火红的大球。

① 麦特勒（Johan Heinrich von Mädler，1794－1874）是德国的一个名天文学家。

他马上看见了许多的生物。这些东西无疑就是我们所谓的“人类”了，不过他们的样子跟我们显然不同。他们也说一种语言，但是谁也不能指望守夜人的灵魂能够听懂。但是他居然听懂了。

守夜人的灵魂懂得月球上居民的语言，而且懂得很透彻。他们关于我们的地球争论了一番，他们怀疑地球上能不能住人，地球上的空气对于聪明的月球上的居民说来一定是太厚，不适宜于居住。他们认为只是月球上才能有生物，而且月球才是最初人类所居住的地方。

不过我们还是回到下界的东街去，看看守夜人的躯壳是怎样吧。

他坐在楼梯上，一点生气也没有。他的晨星[①]已经从他的手里落下来了，他的一双眼睛呆呆地盯着月亮，寻找他那个正在月亮里游览的诚实的灵魂。

“现在是几点钟了，守夜人？”一个路过的人问。不过守夜人一声也不回答。于是这人就轻轻地把他的鼻子揪一下，这使他失去了平衡。他的躯壳直直地倒下来——他死

① 这是守夜人用的一种木棒，它的头上有一颗木雕的晨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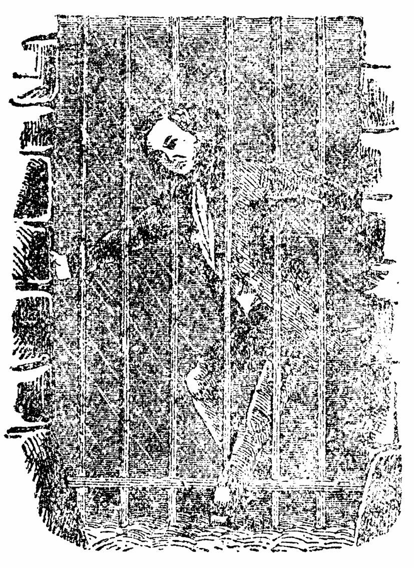
了。揪他鼻头的人这时感到非常害怕起来。守夜人是死了，而且也僵了。这事被报告上去，并且也经过了一番研究。第二天早晨这尸体被运到医院里去。

如果这灵魂回来而到东街去找它的躯壳，结果又找不到，那可真是一桩有趣的笑话啦！很可能它会先到警察署去，随后到户口登记处去，因为在这些地方他可以登记寻找失物。最后它可能会找到医院去。不过我们也不必担心，当灵魂自己处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它是很聪明的。使得灵魂愚蠢的倒是这具躯壳。

我们已经说过，守夜人的躯壳已经被抬到医院里去了，而且还被运到洗涤间去了。人们在这儿要做的第一件事当然是先脱掉他的套鞋。这么一来，灵魂就回来了。它直接回到躯壳上来，这人马上就活转来了。他坦白地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可怕的一夜。你就是送给他两块钱，他也不愿意再尝试这种事情。不过现在一切都已成了过去。

在这同一天，他得到许可离开医院，不过他的套鞋仍留在那儿。

4　伟大的一刻、一次朗诵、一件极不平常的旅行



哥本哈根的每个居民都知道哥本哈根佛列得里克医院的大门的样子。不过，也许有少数不住在哥本哈根的人会读到这个故事，所以我们不妨把它描写一番。

医院是由一排相当高的栏栅和街道隔开的。不过这些粗铁杆之间的距离很宽，据说有些很瘦的实习医生居然能从栏栅中挤出去，而在外面溜达一番。身体最不容易挤出去的一部分是脑袋。在这种情形下，小脑袋是幸运的了——这也是世界上常见的事情。作为一个介绍，这叙述已经够了。

一个年青的实习医生——此人的头脑从生理上说，是

颇为伟大的——这天晚上恰巧值班。雨在倾盆地下着；不过，虽然有这种不便，他仍是想出去——哪怕出去一刻钟也行。他觉得他没有把这事情告诉给门房的必要，特别是他现在可以从栏栅中间溜出去。守夜人留下的那双套鞋正放在那儿。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一双幸运的套鞋。像这样的阴雨天，它们对他是很有用的，所以他就把它们穿上了。现在的问题是：他能不能从这铁栏栅中间挤出去，因为他一直还没有试过。现在他就站在这儿。

“我的天，我真希望能把头挤出去!”他说。虽然他的头非常笨重，但是他马上就轻松愉快地把头挤出去了。这大概是套鞋听懂了他的愿望的缘故。不过现在他的身躯也得挤出去才成。然而这却办不到。

“噢，我太胖了!”他说。“我起初还以为我的脑袋最糟糕哩！现在我的身体却挤不出去了。”

他现在又希望把头缩回来，可是行不通。他只能自由地动动脖子，别的都办不到，他当时的一个感觉是要发脾气，接着他的心情就低落到了零点。幸运的套鞋造成这样一个可怕的局面，而且不幸的是，他自己也没有起一个解脱自己的愿望。没有，他只是想挣脱，结果他是寸步难移。雨

在倾盆地下着；街上一个人也没有。他的手又达不到门铃，那么他怎样能获得自由呢？他预料他恐怕不得不在这儿呆到第二天早晨。那时人们就可以去叫一个铁匠来，把栏栅锉开。不过这不是立即就可以办到的。对面学校的男孩子不久就要起床，水手区的居民也将会到来，特别来看他被圈在枷里的样子。这么一来，跑来看他的人比去年看角力比赛的人恐怕还要多了。

“哎呀！血冲进我的脑袋，我要发疯了！是的，我要发疯了！呵，我希望得到自由，那么我的头痛也就可以好了。”

这句话他应该早点说才好。他刚一说出了他的思想，他的脑袋就自由了。他赶快往里跑，幸运的套鞋所造成的这番恐怖已经把他的头弄昏了。

不过我们不要以为事情就这么完结。糟糕的事儿还在后面呢。

晚上过去了，第二天也接着过去了，谁也没有来寻找这双套鞋。

晚间加尼克街上的小剧场里有一个表演会，戏院里已经挤满了人。在节目中有一个新诗朗诵的项目。我们听吧。

诗是这样的：

姨妈[1]的眼镜

我的祖母是出名的聪明，
在“古时候”她准会被烧焚[2]。
她知道古往今来的多少事情，
她能看出来下年会有什么发生，
一直看到“第四十年”——真不简单，
但她对于这事总是秘而不宣。
明年究竟有哪些事情重要?
一点也不错，我都想知道：
我的命运、艺术、世事和国家，
但是我的祖母却一言不发。
我只好逼她，这办法倒生效：
她沉默一会，马上就发牢骚。
这牢骚简直等于对牛弹琴，

① 这首打油诗的标题是说姨妈（Moster）的眼镜，但诗中却又说是祖母（Bedstemoder）的眼镜。大概安徒生信手写来，把主题忘记了。

② 在欧洲封建时代，巫婆被认为是魔鬼的使者，常常被放在柴堆烧死。这儿是说，祖母太聪明了，会被人认为是巫婆。

我是一个被她惯坏了的人!

“这次我满足你的愿心,”
她说,交给我她的眼镜。
“拿着它随便到什么地方,
只要有许多上等人在场;
你可以随便观察什么人:
你看人只须用我的眼镜。
相信我的话吧,他们显出来
像摊在桌上被人玩的纸牌:
它们可以预言未来的事情。”

我说了声谢谢,就跑去实验,
但是,哪里有最多的人出现?
在朗利尼吗?这儿容易伤风。
在东街吗?咳!这儿泥泞太浓!
在戏院吗?这地方倒很愉快,
它晚间的节目演得很不坏。
我来了!让我介绍我的姓名;

请准许我带来姨妈的眼镜
来瞧瞧你们——请不要走开！
我要看看你们像不像纸牌。
我凭纸牌预言我们时代的特点——
如果你们同意，你们就不必发言。
我感谢你们，我请你们吃饭，
我们现在可以来观看观看。
我要对你、我和王国作预言，
我们现在瞧瞧这纸牌上有什么出现。

（于是她戴上眼镜。）

嗨，一点也不错！我要大笑！
呀，假如你们能亲眼瞧瞧！
这儿花牌的数目真是不少，
还有美人，完全是一整套。
那些黑东西就是黑桃和梅花，
——我现在要仔细地观察一下。
我看到一位了不起的黑桃姑娘，
方块贾克占据了她的整个思想。

这景象真使我感到陶醉！

这家的钱财有一大堆，

还有客人来自世界各地，

但我们不一定感到兴趣。

至于国会？我们正有时间瞧瞧！

不过这类的事儿你将会读到。

我多讲话就会使报纸感到不安，

因为这样我就打破了他们的饭碗。

至于剧院？它的创造？趣味？格调？

不，我不愿跟经理把关系弄糟。

至于我的前途？这是自己的事情，

咳，你知道，我对于它是多么关心！

我观看——我不敢说出我看到了什么，

不过事情一发生你就会听到结果。

我们在这儿哪一位是最幸运？

最幸运？我们可容易得出结论！

这就是……不对，这容易引起反感！

也很可能弄得许多人不安！

谁活得最长？这位先生，还是夫人？

不成，这不是可以随便讲的事情！
我作预言吗？不好，不好，不好！
你看，我自己什么也不知道。
一开口就要得罪人，我真感到难办！
我还不如瞧瞧他们的思想和信念，
凭我全套预言的本领，再作一次发现。
各位相信吗？不，还是请各位发表意见。
各位心中有数：我们快要无结果而散。
你们都知道，我说的话全是无稽之谈。
可尊敬的列位，我要告辞，
我要感谢你们的好意。

这首诗念得非常好，朗诵者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实习医生也坐在这些听众之中。他似乎把他前天晚上的遭遇已经忘记得一干二净。他还是穿着那双套鞋，因为谁也没有来寻找它们。街上既然很脏，它们对他仍然很有用处。

他似乎很喜欢这首诗。诗中的意思使他感到兴趣：他倒很想有这么一副眼镜呢。也许，一个人把它戴上，就可以看出别人的内心吧。因此他觉得，能够观察出人的心，比起

能推测来年所要发生的事故来要有趣得多。未来的事情迟早总会知道，而人的内心却是永远没有办法推测的。

“我现在倒想看看坐在前一排的那些绅士和淑女们：假如一个人真能够直接进到他们心里去的话！是的，那一定是一个空洞，一种店铺之类的东西。咳，在这店铺里，我的眼睛可以痛快地张望一番！那位太太的心无疑地将会是一个大时装店！这位太太的心是一个空店，但把它扫空一次也没有什么害处。可是货物齐全的店铺大概也不少。啊，对了！”他叹了一口气，“我知道有一个店，里面全是头等的货色，不过它里面已经有了一个店员。这是它唯一的缺点！我从许多店里听到这么一句话：‘请进来吧！’啊，我希望我可以走进去，像一个小小的思想钻进心里去一样！”

他这种思想马上得到套鞋的反应。这位实习医生立刻就不见了；他在前一排坐着的观众的心里开始作了一个不平常的旅行，他所经过的第一颗心是一位太太的心。但是他立刻就觉得他走进一个畸形躯体的治疗所：在这里面医生取下身上的石膏模子，改正身体的形态。他现在就在这样的一个房间里，墙上挂着许多畸形肢腿的石膏模型。所不同的是，在治疗所里，模型是在病人来了以后才铸出来

的；而在这颗心里，却是在没有病的人走了以后，这些模型才被铸出来和被保存下来，因为这都是一些女朋友的模型——她们在生理上和心理上的缺陷都在这儿保存了下来。

马上他又钻进了另外一个女人的心里去。但是他觉得这颗心像一座神圣的大教堂；神龛上有一个纯洁的白鸽子在飞翔。他很自然地想跪下来，但是他不得不走开，到另一颗心里面去。他仍然能听到教堂琴楼里的琴声，同时他觉得他已经变成一个更好更新的人。他觉得他并不是没有资格走进第二个圣殿里去——这是一个蹩脚的顶楼，里面住着一个生病的母亲。温暖的太阳光从窗子射进来，美丽的玫瑰花在屋顶上的一个小木箱里对她点着头，两只天蓝色的小鸟在唱着儿时的欢乐的歌，这时生病的母亲正在为她的女儿祈福。

现在他匍匐地爬进一个塞满了东西的屠夫店里去。他所看到的只是肉，什么别的东西也没有。这是一位有钱有势的绅士的心，他的名字可以在名人录里找得到。

现在他钻进这位绅士的太太的心里去：这颗心是一个东倒西歪的旧鸽子笼。丈夫的肖像被当做一个风信鸡来使用。它是安装在门上——这门随着丈夫的转动而开合。

于是他走进了一个全是镜子的小室——像我们常常在罗森堡宫殿中所看到的那种小室。不过这些镜子可以把形象放得特别大。在地中央，像达赖喇嘛一样，坐着房主人的渺小的“我”。他在欣赏着自己的伟大。

随后他觉得好像走进了一个装满了尖针的小针盒。他想：“这一定是一位老小姐的心了！”可是事实上并不是如此。这是一位戴着许多勋章的年青军官——一个所谓好心肠的聪明人。

当这位实习医生从头排最后一个人的心里钻出来的时候，他颇感到有些儿混乱。他没有办法集中他的思想，他以为这是因为他的幻想太丰富，才会这样胡思乱想。

“我的老天爷！”他叹了一口气，“我一定快要发疯了。这儿又热得要命：血都涌向我的脑子里来了！”这时他忽然记起了头天晚上的事情：他的脑袋怎样被嵌在医院的两根铁栏柱中间，拔不出来。

“我的病一定是这样得来的，”他想。“我一定要早点想个办法。洗一次俄国澡可能有好处。我希望自己现在就躺在浴室最高的一层板上。”

马上他就躺在蒸气浴室的高板子上；不过他是穿着衣

服、皮鞋和套鞋躺在那儿的。热烘烘的水点从天花板上滴到他的脸上。

“唏!”他叫起来，同时跳下来去洗淋浴。

侍者看见这样一位衣服整齐的人去洗淋浴，也不禁大笑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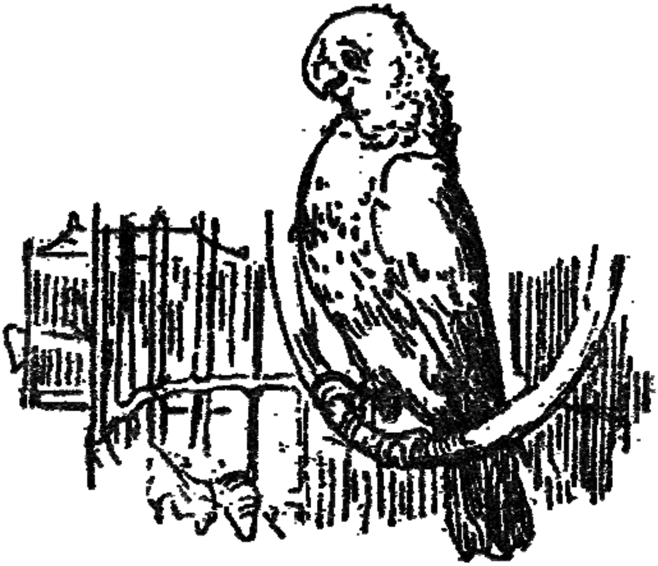
这位实习医生的神智还相当清楚，他说:“我为了打赌才这样做呀!”当他回到他的房间里去以后，他在颈项上贴了一块膏药，在背上也贴了一块膏药，想把他的疯狂吸收掉。

第二天早晨他感到背上非常酸痛——这就是他从幸运的套鞋所得到的收获。

5　一位录事的变化

那个守夜人，我们一定还没有忘记掉；他忽然记起了那双他所看到和送进医院里去的套鞋。他现在来要把它们取走。不过，那位中尉既不接收它们，而街上也没有任何人认领。所以他只好把它们送到警察署去。

“这倒很像我的一双套鞋,”一位录事先生看到这双无人认领的东西时说。同时他把它们放在他自己的一双套鞋旁边。“恐怕只有比鞋匠还锐利的眼睛才能辨别出这两双套



鞋来。”

“录事先生，”一个听差的说，手中拿着几张文件。

录事掉过身来，跟这人说了几句话。他说完了以后，又掉过身来再看看这双套鞋。这时他就认不清究竟左手的一双是他的呢，还是右手的一双是他的。

“那打湿了的一双一定是我的，”他想。但是他的想法错了，因为这是幸运的套鞋。难道警察就不会把东西弄错吗？他把它们穿上，在衣袋里塞了几份文件，在胁下也夹了

几份文件——因为他要带回家去读，以便摘出其中的要点。但是今天是星期天的早晨，而且天气很好。他想，到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去散散步，对于身体是有好处的。因此他就去了。

你在什么地方也找不出这样一个安静和勤快的年青人。我们很愿意叫他去散散步。他坐的时间太长，散散步对他是有好处的。起初他只是迈着步子，什么东西也不想，所以这双套鞋就没有机会来施展它的魔力了。

他在路上遇见一个熟人——一个年青的诗人。这诗人告诉他说，他明天就要开始一个夏季旅行。

“咳，你又要走开了吗？”录事说。“你是一个多么幸福和自由的人啊！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就到什么地方去。像我们这样的人脚上都套有链子。”

“而这链子是系在面包树上的！”诗人回答说。“但是你不须为将来担忧。等你老了，你就可以领到养老金呀！”

“比较起来，还是你痛快，”录事说。“坐下来写诗一定是极愉快的事情。大家都恭维你，同时你也是你自己的主人。啊，天天坐着背些法院的琐碎文件，你试试看！”

诗人摇了摇头；录事也摇了摇头；每个人都保留着自己

的意见。他们就这样分手了。

“诗人们都是一批怪人!”录事说。“我倒也希望进入到他们的境界里——自己也做一个诗人！我肯定我不会像他们一样，光写些发牢骚的诗。对于一个诗人说来，今天是一个多么美丽的春天日子啊！空气是意外地清鲜，云彩是那么美丽，花木发出多么香的气息！是的，几年来我没有过像现在这一忽间的感觉。”

我们已经知道，他成了一个诗人。这个改变的过程并不是很突然的；如果人们以为诗人跟别的人不同，那是很愚蠢的想法。在普通人中有许多人的气质比那些公认的诗人还要更富有诗意呢。他们的差别是，诗人有更强的理智记忆力：他能牢牢地保持住感情和思想，直到它们清楚明白地形成字句为止，一般人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不过从一个平常的气质转变为一个天才，无论如何要算得是一个转变过程。录事现在就在经历这个过程。

“多么醉人的香气呵!”他说。“这真叫我想起洛拉姑姑家的紫罗兰来！是的，那是当我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闻到的！天啦，我好久没有想到这件事情！善良的老小姐！她住在交易所后面。不管冬天的气候是怎样寒冷，她总是在水

里培养一根枝条和几根绿芽。当我把一个热铜板贴在结了冰花的窗玻璃上来融化出一个视孔的时候，她的紫罗兰盛开了。这是一个可爱的景象。外面的运河上，船只都嵌在冰里，船员们都离去了；只有一只尖叫的乌鸦是唯一留下的生物。后来，当春风吹起的时候，一切又活跃起来了。人们在欢呼和喊声中把冰层打开了；船也上了油，船樯也配上了索具，于是它们便向海外的国家开去。但是我仍留在这儿，而且永远留在这儿，坐在警察署里，让别人好领取护照到外国去旅行。这就是我的命运。啊，这就是生活！”

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但是他忽然又停住了，“我的天老爷！这是怎么一回事？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的思想和感觉！这一定是春天的气息在作怪！它既使人激动，又使人感到愉快！”

他把手伸到衣袋里掏出文件。“这些东西现在可以分分我的心，”他说，同时让自己的眼睛在第一页上溜。“西格卜丽思夫人——五幕悲剧，”他念着。“这是怎么一回事？这还是我亲手写的字呢。难道我写了这部悲剧吗？散步场上的阴谋；或者，忏悔的日子——歌舞喜剧。我从什么地方弄到这些东西呢？一定是别人放进我的衣袋里的。现在又有一

封信!”

是的，这是剧院的经理写来的。剧本被拒绝了，而且信里的字眼也很不客气。

“哼！哼!”录事说，同时在一个凳子上坐下来。他的思想是那么活跃，他的心是那么温柔。他不自觉地扯下长在近旁的一朵花。这是一朵很普通的小雏菊。一个植物学家要花几堂课才能对我们讲得清楚的东西，这朵花只须一分钟就解释清楚了。它讲出它出生的经过，它讲出太阳光的力量——太阳光使它细巧的叶儿展开，发出香气。于是他想起了生活的斗争；这斗争也同样唤醒我们胸中的情感。阳光和空气都是花儿的爱人，不过阳光是更被爱的一位。它把面孔掉向阳光，只有当阳光消逝了的时候，花儿才卷起它的叶子，在空气的拥抱中睡过去。

“只有阳光才使我显得漂亮!”花儿说。

“但是空气使你呼吸!”诗人的声音低语着。

他身旁站着一个小孩子，用一根棍子在一条泥沟里敲打，弄得几滴泥水溅到树枝上去了。于是录事就想到，水滴里几百万看不见的微生物也必定被溅到空中去了。依照它们体积的比例，它们的情形也正像我们人类被扔到高空中

的云块里去一样。当录事想到这一点，以及他的思想中所起的整个变化的时候，他就微笑了。

“我是在睡觉，同时也是在做梦！一个人很自然地做起梦来，而同时又知道这是一场梦——这该是多么稀奇的事情啊！我希望明天我醒来以后，我还能把这一切记得清清楚楚。我有一种稀有的愉快的感觉。我现在什么东西都看得清楚！我觉得我的头脑非常清醒！不过，我知道，明天如果我能记得某些情景的话，我一定会觉得这是幻想；但是我已经亲身体验过，一切聪明和美丽的东西，正如妖精藏在地底下的钱一样，人们只能在梦中听到和谈到。当一个人得到这些东西的时候，他是豪华和富贵的；不过在阳光下检查一下，它们就只是石头和干枯的叶子罢了。啊！”

他叹了一口气，颇有点牢骚的情绪。他把在树枝间跳跃着的、唱着歌的几只小鸟儿凝望了一阵，说：

“它们比我幸福得多。飞翔是一种愉快的艺术。那些生而就能飞的动物真是幸运！是的，如果我会变成任何东西的话，我就希望变成这样一只百灵鸟！”

不一会儿他的上衣后裾和袖子就联到一起，变成一双翅膀了。他的衣服变成了羽毛，套鞋变成了雀爪。他亲眼看

到这变化的过程，他内心里不禁大笑起来。“唔，我现在知道了，我是在做梦，不过以前我从来没有梦得这么荒唐。”于是他飞到那些绿枝间去，唱起歌来。但是他的歌声中没有诗，因为他诗人的气质现在已经没有了。这双套鞋，像一个办事彻底的人一样，在一个固定的时间里只做一件事情。他希望做一个诗人，他就成了一个诗人了。现在他希望做一只小鸟；但是既然成了一只鸟，他以前的特点就完全消逝了。

“这也真够滑稽!”他说。“白天我坐在警察署的一堆枯燥寡味的公文中，夜间我就梦着我在飞来飞去，成了佛列得里克斯堡公园里的一只百灵鸟。一个人倒真可以把这故事写成一部通俗的喜剧呢。”

现在他飞到草地上来了。他把头掉向四边望，同时用嘴啄着一根柔软的草梗。草梗与他的身体相比，似乎和北非洲棕榈树枝的长短差不多。

这一切不过是昙花一现而已。他的四周马上又变成了漆黑的夜。他似乎觉得有一件巨大的物体落到头上来——这是水手住宅区的一个孩子向这只雀子头上抛过来的一顶大帽子。一只手伸进来了，把录事的背和翅膀抓住，弄得他

不得不吱吱喳喳地叫起来。在他的第一阵惊恐之中，他大声地叫道：

“你这个无礼的混蛋！我是警察署的书记呀！”

可是这声音在孩子的耳中听来只不过是一阵“吱吱！喳喳！”罢了。他在鸟儿的嘴上敲了两下，带着他走了。

在一个小巷里小孩碰见另外两个孩子。这两个人，就出身说，是属于受过教养的那个阶级的；可是就能力讲，他们是属于学校中最劣的一等。他们花了八个银毫把这只小鸟买走了。因此这位录事就被带回到哥本哈根，住进哥得街上的一个人家里去。

“幸好我是在做梦，”录事说，“否则我就真要生气了。起先我是一个诗人，现在我却成了一只百灵鸟！是的，这一定是诗人的气质使我转变成为这只小动物的。这也真算是倒霉之至，尤其当一个人落到小孩子手中去了的时候。我倒希望知道这会得到一个什么结果呢。”

孩子把他带到一个非常漂亮的房间里去。一个微笑着的胖太太向他们走来。不过当她看到他们带来这只百灵鸟——她把它叫做一只普通的田野小鸟——的时候，她并不感到太高兴。她只让这小鸟在这儿呆一天，而且他们还得

把它关进窗子旁的那只空笼子里去。

“也许它能逗得波贝高兴一下吧，”她继续说，同时望着一只大绿鹦鹉笑了一下。这鹦鹉站在一个漂亮铜笼子里的环子上，洋洋得意地荡来荡去。

“今天是波贝的生日，”她天真地说，“因此应该有一个普通的田野小鸟来祝贺他。”

波贝一句话也不回答；他只是骄傲地荡来荡去。不过一只美丽的金丝鸟——他是去年夏天从他温暖芬芳的祖国被带到这儿来的——开始高声地唱起来。

“多嘴的!”太太说，马上把一条白手帕蒙在笼子上。

“吱吱！吱吱!”雀子叹了一口气；“她又在大发雷霆。”叹了这口气以后，他就不再做声了。

录事——或者引用太太的话，一只田野的小鸟——是关在靠近金丝鸟的一个雀笼里，离鹦鹉也不远。波贝所会说的唯一的人话——而且这话听起来也很滑稽——是：“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所讲的其他的话语，正如金丝鸟的歌声一样，谁也听不懂。只有变成了一只小鸟的这位录事，才能完全听懂他的朋友的话语。

“我在青翠的棕榈树下飞，我在盛开的杏树下飞!”金

丝鸟唱着。“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们在美丽的花朵上飞，在风平浪静的海上飞——那儿有植物在海的深处波动。我也看见许多可爱的鹦鹉，他们讲出许多那么长、那么有趣的故事。”

“这都是一些野鸟，”鹦鹉回答说。“他们没有受过教育。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为什么不笑呢？如果太太和所有的客人们都能发笑，你也应该能发笑呀。对于幽默的事情不能领会，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来吧，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记得那些美丽的少女在花树下的帐篷里跳舞吗？你记得那些野生植物的甜果子和清凉的果汁吗？”

“啊，对了！”鹦鹉说，“不过我在这儿要快乐得多。我吃得很好，得到亲热的友情。我知道自己有一个很好的头脑，我再也不需要什么别的东西了。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你是人们所谓的一个富有诗意的人，但是我有高深的学问和幽默感。你有天才，可是没有理智。你唱着你那一套自发的高调，弄得人头昏脑胀，难怪人家要打你。人家却不能这样对待我，因为他们付出了更高的代价才得到我呀。我可以用我的尖嘴引起他们的重视，唱出一个‘味兹！味兹！味兹！’的

调子！来吧，现在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呵，我温暖的、多花的祖国呵！”金丝鸟唱着。“我歌颂你的青翠的树林，我歌颂你的安静的海湾——这儿的树枝吻着平滑如镜的水面。我歌颂我的一些光彩的兄弟和姊妹的欢乐——他们所在的地方长着‘沙漠的泉水’①！”

“请你不要再唱这套倒霉的调子吧！”鹦鹉说。“唱一点能够叫人发笑的东西呀！笑声是智力发达的最高表现。你看看一只狗或一匹马会不会笑！不：它们只会哭；但是笑只是人才会。哈！哈！哈！”波贝笑起来，同时又说了一句老调：“让我们像一个人吧。”

“你这只灰色的丹麦小雀子，”金丝鸟说，“你也成了一个俘虏！你的森林固然是很寒冷的，但那里面究竟还有自由呀。快飞走吧！他们刚好忘记关你的笼子；上面的窗子还是开着的呀。飞走吧！飞走吧！”

录事就这样办了，他马上飞出笼子。在这同时，隔壁房间半掩着的门吱格地响了一下，一只家猫目光闪闪地偷偷走了进来，在他后面追赶。金丝鸟在笼里激动地跳着，鹦鹉

① 指“仙人掌”。

拍着翅膀，同时叫着:“让我们像一个人吧。”录事吓得要死，赶快从窗子飞出去，飞过一些屋子和许多街道。最后他不得不休息一会儿。

对面的一幢房子他似乎很面熟。它有一个窗子是开着的，所以他就飞进去了。这正是他自己的房间，他在桌子上栖息下来。

“让我们像一个人吧!”他不知不觉地仿着鹦鹉的口气这样说了。在这同时，他恢复到他录事的原形。不过他是坐在桌子上的。

“我的天老爷!”他叫了一声，“我怎么到这儿来了，睡得这么糊涂？我做的这场梦也真够混乱。这全部经过真是荒唐透顶!”

6　幸运的套鞋所带来的最好的东西

第二天大清早，当录事还躺在床上的时候，有人在他的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这是住在同一层楼上的一位邻居。他是一个研究神学的学生。他走进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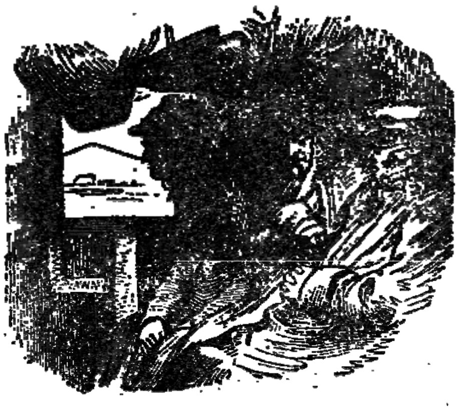
“把你的套鞋借给我穿穿好吗？”他说，“花园里很潮湿，但是太阳却照得非常美丽。我想在那儿抽几口烟。”

他穿上了套鞋，马上他就到花园里去了。这儿只长着一棵李树和一棵梨树。就是这样的一个小花园，在哥本哈根也是一件了不起的东西。

学生在小径上走来走去。这正是六点钟的时候。街上已经响起了邮差的号角声。

“啊，游历！游历！”他叫出声来。“这是世界上一件最快乐的事情！这也是我的最高愿望，我的一些烦恼的感觉，也就可以没有了。可是要游历必须走得很远！我很想去看看美丽的瑞士，到意大利去旅行一下，和——”

是的，很幸运，套鞋马上就发生了效力，否则他可能还想得更远，也使我们想得更远。他现在在旅行了。他和其他八位旅客紧紧地偎在一辆马车里，到达了瑞士的中部。他有点儿头痛，他的脖子也有点儿酸，他的脚也在发麻，因为套鞋把



它们弄肿了，而且使它们发痛。他是处在一个半睡半醒的状态之中。他右边的衣袋里装着旅行支票，他左边的衣袋里放有护照，胸前挂着一个小袋，里面紧紧地缝着一些金法郎，他每次睡着的时候，就梦见这三样财产之中有一件被人扒走了。于是他就像在发热似的惊醒过来：他的第一个动作是用他的手做了一个三角形的姿势：从左摸到右，再摸到他的胸前，看看他的这些财产是不是还存在。雨伞、帽子和手杖在他顶上的行李网里摇来摇去，几乎把人们的注意力从那些动人的风景吸引走了。他望着窗外的风景，他的心里唱出至少一位诗人——我们认识的——曾经在瑞士唱过的、但是还没有发表过的歌来：

这风景很优美，正合我的心愿，
在这座可爱的布朗克山[①]的面前。
呆在这儿欣赏欣赏，很是痛快，
假如你带得有足够的钱到这儿来。

---

① 布朗克山（Montblanc）是瑞士和意大利之间的一座最高的山，高达四·八〇七米。

周围的大自然是伟大、庄严、深郁的。杉树林看起来像长在深入云霄的石崖上的石楠花簇。现在开始下雪了，风吹得很冷。

“噢!”他叹了一口气，“如果我们在阿尔卑斯山的另一边，气候就应该是夏天了，同时我也可以把我的旅行支票兑出钱来了；我老是为这张纸担忧，弄得我不能享受瑞士的风景。啊，我希望我现在是在山的另一边!”

马上他就是在山的另一边，在意大利的境内——在佛罗伦斯和罗马之间。在夕阳中的特拉西门涅湖[①]，看起来是在青翠的群山中一泓金色的溶液。汉尼拔在这儿打败了佛拉米尼乌斯，葡萄藤在这儿伸出它们的绿枝，安静地互相拥抱着；在路旁一丛芬芳的桂树下有一群可爱的、半裸着的孩子在放牧一群黑炭一般的猪。假如我们能把这风景描绘出来，大家一定要欢呼:“美丽的意大利!”但是这位神学学生和马车里的任何客人都没有说出这句话。

有毒的苍蝇和蚊蚋成千成万地向车里飞来。他们用桃

① 特拉西门涅湖（Søan Tracymenes）是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大湖，纪元二一七年，驻扎在西班牙的迦太基军队，在汉尼拔将军领导下，在这里打败了罗马帝国的大将佛拉米尼乌斯（Flaminius）。

金娘的枝条在空中乱打了一阵，但苍蝇照旧叮着他们。车里没有一个人的脸不发肿，不被咬得流血。那几匹可怜的马儿，看起来简直像死尸。苍蝇像蜂窝似地叮着它们。只有当车夫走下来，把这些虫子擦掉以后，情况才好转了几分钟。

现在太阳落下来了。一阵短促的、可是冰凉的寒气透过了整个的大自然。这一点也不使人感到痛快，不过四周的山丘和云块这时染上了一层最美丽的绿色，既清爽，又光洁——是的，你自己亲眼去看一下吧，这会比读游记要好得多！这真是美，旅行的人也都体会到这一点，不过——大家的肚皮都空了，身体也倦了，每一颗心只希望找一个宿夜的地方。但是怎样才能达到这个目的呢？大家的心思都花在这个问题上，而没有去看这美丽的大自然。

路伸向一个橄榄林：这使人觉得好像是在家乡多结的柳树之间经过似的。正在这块地方有一座孤零零的旅店。有一打左右的残废的乞丐守在它面前。他们之中最活泼的一位看起来很像饥饿之神的、已达到了成年的长子。其余的不是瞎子就是跛子，所以他们得用手来爬行。另外有些人手臂发育不全，手上连手指也没有。这真是一群穿上了褴褛衣服的穷困的化身。

“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他们叹息着，同时伸出他们残废的手来。

旅店的老板娘，打着一双赤脚，头发蓬蓬的，只穿着一件很脏的紧身上衣，来接待这些客人进来。门是用绳子系住的；房间的地上铺得有砖，而且有一半已经被翻起来了。蝙蝠在屋顶下面飞，而且还有一股气味——

“好吧，请在马厩里开饭吧!”旅客中有一位说，“那儿人们起码可以知道他所呼吸的是什么东西。”

窗子都大开着，好让新鲜空气流进来，不过，比空气还要快的是伸进来的一些残废的手臂和一个老不变的声音:“老爷，可怜可怜穷人吧!”墙上有许多题词，但一半以上是对“美丽的意大利”不利的。

晚饭开出来了。这是一碗清水淡汤，加了一点调味的胡椒和发臭的油。凉拌生菜里也是这同样的油。发霉的鸡蛋和烤鸡冠算是两样最好的菜。就连酒都有一种怪味——它是一种可怕的混合物。

晚间大家搬来一堆箱子放在门后挡着门，并且选出一个人来打更，好使其余的人能睡觉。那位神学学生就成了更夫。啊，这儿是多么沉闷啊！热气在威逼着人，蚊蚋在嗡

嗡地叫，在刺着人。外边的穷人们在梦中哭泣。

“是的，游历是很愉快的，”神学学生叹了一口气说；“我只希望一个人没有身躯！我希望身躯能躺着不动，让心灵去遨游！无论我到什么地方去，我总觉得缺乏一件什么东西，使我的心不快——我所希望的是一件比此刻还要好的什么东西。是的，某种更美好的东西——最好的东西。不过这在什么地方呢？这究竟是什么呢？在我心里，我知道我要的是什么东西：我想要达到一个幸运的目的——一个最幸运的目的！”

他一说完这话，就回到自己的家里来了。长长的白窗帘挂在窗上，屋子中央停着一具漆黑的棺材。他是在死的睡眠中，在这棺材里面：他的愿望达到了：他的身躯在休息，他的精神在遨游。索龙 ① 曾说过：任何人在还没有进棺材以前，不能算是快乐的。这句话现在又重新得到了证实。

每具尸体是一个不灭的斯芬克斯 ② 。现在躺在我们面前这个黑棺材里的斯芬克斯所能讲的也不外乎活人在两天

---

① 索龙（Solon，公元前 638－559）是古代希腊七大智者之一。

② 这儿的斯芬克斯是指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怪物。它的头像女人，身像狮子，还有两个翅膀。它对路过的人总是问一个富有哲学意味的谜语。猜不出的人就被它吞掉。

前所写下的这段话：

坚强的死神呵！您的沉默引起我们害怕，
教堂墓地的坟墓是您留下的唯一记号。
难道我的灵魂已经从雅各的梯子跌下，
只能在死神的花园[①]里变成荒草？

世人看不见我们最大的悲凄！
啊你！你是孤独的，一直到最后。
这颗心在世上所受到的压力，
超过堆在你的棺材上的泥土！

这屋子里有两个人影在活动。她们两人我们都认识：一位是忧虑的女神，一位是幸运的使者。她们在死人身上弯下腰来察看。

“你看到没有？”忧虑的女神说，“你的套鞋带给了人间什么幸福？”

---

① 指墓地。

“最低限度它带给在这儿睡着的这个人一件永久的利益。”幸运的使者说。

“哦，你错了!”忧虑的女神说，“他是自动去的，死神并没有召他去。他的精神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完成他命中注定要完成的任务！我现在要帮他一点忙。”

于是她把他脚上的那双套鞋拉下来。死的睡眠因而也就中止了。这位复苏的人站起来。忧虑的女神走了，那双套鞋也不见了：无疑地她认为这双套鞋是她自己的财产。





雏　　菊

现在请你听听——

在乡间的一条大路边，有一座别墅。你一定看见过的！别墅前面有一个种满了花的小花园和一排涂了油漆的栏栅。在这附近的一条沟里，在一丛美丽的绿草中有一棵小小的雏菊。太阳温暖地、光明地照着它，正如太阳照着花园里那些大朵的美丽的花儿一样。因此它时时刻刻都在不停地生长。有一天早晨，它的花都开了；它的光亮的小小花瓣，在一个金黄色的太阳心的周围撒开来，简直像一圈光带。它从来没有想到，因为它生在草里，人们不会看到它，

所以它要算是一种可怜的、卑微的小花。不，它却是非常高兴，它把头掉向太阳，瞧着太阳，静听百灵鸟在高空中唱歌。

小雏菊是那么快乐，好像这是一个伟大的节日似的。事实上这不过是星期一，小孩子都上学去了。当他们正坐在凳子上学习的时候，它就坐在它的小绿梗上向温暖的太阳光、向周围一切东西，学习了上帝的仁慈。雏菊觉得它在静寂中所感受到的一切，都被百灵鸟高声地、美妙地唱出来了。于是雏菊怀着尊敬的心情向着这只能唱能飞的、幸福的鸟儿凝望，不过，它并不因为自己不能唱歌和飞翔就感到悲哀。

“我能看，也能听，”它想。“太阳照着我，风吻着我。啊，我真是天生的幸运!”

栏栅里面长着许多骄傲的名花——它们的香气越少，就越装模作样。牡丹尽量扩张，想要开得比玫瑰花还大，可是问题并不在于庞大。郁金香的颜色最华丽，它们也知道这个特点，所以它们就特别立得挺直，好叫人能更清楚地看到它们。它们一点也不理会外边的小雏菊，但是小雏菊却老是在看着它们。它心里想:“它们是多么富丽堂皇啊！是的，美丽的鸟儿一定会飞向它们，拜访它们！感谢上帝！我

离它们那么近，我能有机会欣赏它们！”正当它在这样想的时候，“滴丽”——百灵鸟飞下来了，但是他并没有飞到牡丹或郁金香上面去——不，它却飞到草丛里微贱的小雏菊身边来了。雏菊快乐得惊惶起来，真是不知怎样办才好。

这只小鸟在它的周围跳着舞，唱着歌：

“啊，草是多么柔软！请看，这是一朵多么甜蜜的小花儿——它的心是金子，它的衣服是银子！”

雏菊的黄心看起来也的确像金子，它周围的小花瓣白得像银子。

谁也体会不到，小雏菊心里感到多么幸福！百灵鸟用嘴来吻它，对它唱一阵歌，又向蓝色的空中飞去。足足过了一刻钟以后，雏菊才清醒过来。它怀着一种难为情而又快乐的心情，向花园里的花儿望了一眼。它们一定看见过它所得到的光荣和幸福，它们一定懂得这是多么愉快的事情。可是郁金香仍然是像以前那样骄傲；它们的面孔也仍然是很生硬和发红，因为它们在自寻烦恼。牡丹花也是头脑不清醒，唉，幸而它们不会讲话，否则雏菊就会挨一顿痛骂。这棵可怜的小花看得很清楚，它们的情绪都不好，这使得它感到苦恼。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女孩子拿着一把明晃晃的

刀子到花园里来了。她一直走到郁金香中间去，把它们一棵一棵地都砍掉了。

“唉，”小雏菊叹了一口气，“这真是可怕。它们现在一切都完了。”

女孩子拿着郁金香走了，雏菊很高兴，自己是生在草里，是一棵寒微的小花。它感到很幸运。当太阳下落了以后，它就卷起它的花瓣，睡着了，它一整夜梦着太阳和那只美丽的小鸟。

第二天早晨，当这花儿向空气和阳光又张开它小手臂般的小白花瓣的时候，它听到了百灵鸟的声音；不过他今天唱得非常悲哀。是的，可怜的百灵鸟是有理由感到悲哀的：他被捕去了。他现在被关在敞开的窗子旁的一个笼子里。他歌唱着自由自在的、幸福的飞翔，他歌唱着田里嫩绿的麦苗，他歌唱着他在高空中快乐的飞行。可怜的百灵鸟的心情真是坏极了，因为他是坐在牢笼里的一个囚徒。

小雏菊真希望能够帮助他。不过，它怎么才能办得到呢？是的，要想出一个办法来真不太容易。它现在也忘记了周围的一切景物是多么美丽，太阳照着多么温暖，它自己的花瓣白得多么可爱。啊！它心中只想着关在牢笼里的雀

子，只感到自己一点办法也没有。

这时候有两个男孩子从花园里走出来。他们有一个手里拿着一把又大又快的刀子——跟那个女孩子砍掉郁金香的那把刀子差不多。他们一直向小雏菊走来——它一点也猜不到他们的用意。

“我们可以在这儿为百灵鸟挖起一块很好的草皮。”一个小孩子说。于是他就在雏菊的周围挖了一块四四方方的草皮，使雏菊恰好留在草的中间。

“拔掉这朵花吧!”另一个孩子说。

雏菊害怕得发起抖来，因为如果它被拔掉，它就会死去的。它现在特别需要活下去，因为它要跟草皮一道到被囚的百灵鸟那儿去。

“不，留下它吧，”头一个孩子说，“它可以作为一种装饰品。”

这么着，它就被留下来了，而且还到笼子里的百灵鸟那儿去。

不过这只可怜的鸟儿一直在为他失去了自由而啼哭，他用翅膀打着牢笼的铁柱。小雏菊说不出话来，它找不出半个字眼来安慰百灵鸟——虽然它很愿意这么做。一整个

上午就这样过去了。

“这儿没有水喝，”被囚禁的百灵鸟说。“大家都出去了，一滴水也没有留给我喝。我的喉咙在发干，在发焦。我身体里像有火，又像有冰，而且空气又非常沉闷，啊！我要死了！我要离开温暖的太阳、新鲜的绿草和上帝创造的一切美景！”

于是它把它的嘴伸进清凉的草皮里去，希望尝到一点凉味。这时他发现了雏菊，于是对它点头，用嘴亲吻它，同时说：

“你也只好在这儿枯萎下去了——你这可怜的小花儿！他们把你和跟你生长在一起的这一小块绿草送给我，来代替我在外面的那整个世界！对于我说来，现在每根草就是一株绿树，你的每片白花瓣就是一朵芬芳的花！啊，你使我记起，我丧失了真不知多少东西！”

“我希望我能安慰他一下！”小雏菊想。

但是它连一片花瓣都不能动。不过它精致的花瓣所发出的香气，比它平时所发出的香气要强烈得多。百灵鸟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所以虽然他渴得要昏倒，他只是吃力地啄着草叶，而不愿意动这棵花。

天已经黑了，还没有人来送给这只可怜的鸟儿一滴水。他把它的美丽的翅膀展开，痉挛地拍着。他的歌声变成了悲哀的尖叫，他的小头向雏菊垂下来——百灵鸟的心在悲哀和渴望中碎裂了。雏菊再也不像前天晚上那样，又把它的花瓣合上来睡一觉。它的心很难过，它的身体病了，它的头倒在土上。



小孩子在第二天早晨才走过来。当他们看见雀子死了的时候，他们都哭起来——哭出许多眼泪。他们为百灵鸟掘了一个整齐的坟墓，并且用花瓣把他装饰了一番。百灵鸟的尸体躺在一个美丽的红匣子里，因为他们要为他——可怜的鸟儿——举行一个隆重的葬礼。在他活着能唱歌的时候，人们忘记他，让他坐在牢笼里受苦受难；现在他却得到了尊荣和一堆眼泪！

可是那块草皮连带着雏菊被扔到路上的灰尘里去了。

谁也没有想到它，而最关心百灵鸟、最愿意安慰他的却正是它。



坚定的锡兵

从前有二十五个锡做的兵士，他们都是兄弟，因为他们是从一根旧的锡汤匙铸出来的。他们肩上扛着毛瑟枪，眼睛直直地向前看着。他们的制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蓝的，但是非常美丽。他们呆在一个匣子里。匣子盖一揭开，他们在这世界上所听到的第一句话是：“锡兵!”这句话是一个小孩子喊出来的；他拍着双手。这是他的生日，这些锡兵就是他所得到的一件礼物。他现在把这些锡兵摆在桌子上。

每个兵都是一模一样的，只有一个稍微有点不同：他只有一条腿，因为他是最后铸出的，锡不够用了！但是他仍然能够用一条腿坚定地站着，跟别人用两条腿站着没有两样，而且后来最引起人注意的也就是他。

他们立着的那张桌子上还摆得有许多其他的玩具，不过最吸引人注意的一件东西是一个纸做的美丽的宫殿。从那些小窗子望进去，人们一直可以看到里面的大厅。大厅前面有几株小树，都是围着一面小镜子立着的——这小镜子算是代表一个湖。几只蜡做的小天鹅在湖上游来游去；它们的影子倒映在水里。这一切都是美丽的，不过最美丽的要算一位小姐：她站在敞开的宫殿门口。她也是纸剪出来的，不过她穿着一件漂亮的洋布裙子。她肩上飘着一条小小的蓝色缎带，看起来仿佛像一幅头巾，缎带的中央插着一件亮晶晶的装饰品——简直有她整个的脸庞那么大。这位小姐伸着她的双手——因为她是一个舞蹈艺术家。她有一条腿举得非常高，弄得那个锡兵简直望不见它，因此他就以为她也象自己一样，只有一条腿。

"她倒可以做我的妻子呢！"他心里想，"不过她的派头太大了。她住在一个宫殿里，而我却只有一个匣子，而且我

们还是二十五个人挤在一起，这恐怕她住不惯。不过我倒不妨跟她认识认识。”

于是他就在桌上一个鼻烟壶后面直直地躺下来。他从这个角度可以完全看到这位漂亮的小姐——她一直是用一条腿立着的，丝毫没有失去平衡。

当黑夜到来的时候，其余的锡兵都走进匣子里去了；家里的人也都上床去睡了。玩偶们这时就活跃起来，它们互相“访问”，闹起“战争”来，或是开起“舞会”来。锡兵们也在他们的匣子里面吵起来，因为他们也想出来参加，可是揭不开盖子。胡桃钳翻起筋斗来，石笔在石板上乱跳乱叫起来。这真是像魔王下世，结果把金丝鸟也弄醒了。她也开始发起议论来，而且出口就是诗。这时只有两个人没有离开原位：一个是锡兵，一个是那位小小的舞蹈家。她直直地用她的脚尖立着，双臂外伸。他也是稳定地用一条腿站着的，他的眼睛一忽儿也没有离开她。

忽然钟敲了十二下，于是“碰”！那个鼻烟壶的盖子掀开了；可是那里面并没有鼻烟，却有一个小小的黑妖精——这鼻烟壶原来是一个伪装。

“锡丘八！”妖精说，“请你把你的眼睛放老实一点！”

可是锡兵装做没有听见。

“好吧，明天你瞧吧!”妖精说。

第二天早晨，小孩们都起来了。他们把锡兵移到窗台上去。不知是那妖精在搞鬼呢，还是一阵阴风在作怪，窗子忽然开了。锡兵从三楼倒栽葱地跌到地上来。这一跤真是可怕到万分！他的腿直竖起来，他倒立在他的钢盔中。他的刺刀插在街上的铺石缝里。

保姆和那个小孩立刻下楼来寻找他。虽然他们几乎踩着了他的身体，可是他们还是没有发现他。假如锡兵喊一声“我在这儿!”的话，他们也就看得见他了。不过他觉得自己既然穿着军服，高声大叫，是不合礼节的。

现在天空开始下雨了，雨点越下越密，最后简直是大雨倾盆了。雨停了以后，有两个野孩子在这儿走过。

“你瞧!”一个孩子说，“这儿躺着一个锡兵。咱们让他去航行一番吧!”

他们用一张报纸折了一条船，把锡兵放在里面。锡兵就这么沿着水沟顺流而下。这两个孩子在岸上跟着他跑，拍着手。天啊！沟里掀起了一股多么大的浪涛啊！这是一股多么大的激流啊！下过一场大雨究竟不同。纸船一上一下

地簸动着，有时它旋转得那么急，弄得锡兵的头都昏起来。可是他站得很牢，面色一点也不变，肩上扛着毛瑟枪，眼睛向前看。

忽然这船流进一条很长很宽的下水道里去了。四周是一片漆黑，正好像他又回到他匣子里去了似的。

“我倒要看看，我究竟会流到一个什么地方去！”他想。“对了，对了，这是那个妖精捣的鬼。啊！假如那位小姐坐在这船里，就是再加倍的黑暗我也不在乎。”

这时一只住在下水道里的大耗子来了。

“你有通行证吗？”耗子问。“把你的通行证拿出来！”

可是锡兵一句话也不回答，只是把自己手里的毛瑟枪握得更紧。

船继续往前急驶；耗子在后面跟着。乖乖！请看他那副张牙舞爪的样子；他对干草和木头碎片喊着：

“抓住他！抓住他！他没有留下过路钱！他没有交出通行证看！”

可是激流越翻越大。在下水道尽头的地方，锡兵已经可以看得到前面的阳光了。不过他又听到一阵喧闹的声音——这声音可以把胆子大的人都吓倒。想想看吧：在下水道尽

头的地方，水流冲进一条宽大的运河里去了。这对他说来是非常危险的，正好象我们是被一股巨大的瀑布冲下去一样。

现在他已流进了运河，没有办法止住了。船一直冲到外面去。可怜的锡兵只有尽可能地把他的身体直直地挺起来。谁也不能说，他曾经把眼皮动过一下。这条船旋转了三、四次，里面的水一直漫到了船边——它要下沉了。直立着的锡兵全身浸在水里，只有头伸在水外。船在深深地下沉，纸也慢慢地松开了。水现在已经淹到兵士的头上了……他不禁想起了那个美丽的、娇小的舞蹈家，他永远也不会再见到她了。这时他耳朵里响起了这样的话：

冲啊，冲啊，你这战士，
你的出路只有一死！

现在纸已经破了，锡兵也就沉到了水底。不过正在这时候，一条大鱼忽然把他吞到肚里去了。

啊，那里面是多么黑暗啊！那比在下水道里还要更糟，而且空间是那么狭小！不过锡兵是坚定的。就是当他直直地躺下来的时候，他仍然紧紧地扛着他的毛瑟枪。

这鱼东奔西撞，做出许多最可怕的动作。后来它忽然变得安静起来。接着一道象闪电似的光射进它的身体来。阳光照得很亮，同时有一个人在大声叫喊:“锡兵!”原来这条鱼已经被捉住了，送到市场里去，被卖掉了，带进厨房里来，而且女仆用一把大刀子把它剖开了。她用两个手指把锡兵拦腰掐住，拿到客厅里来——这儿大家都要看看这位在鱼腹里作了一番旅行的、了不起的人物。不过锡兵一点也没有显出骄傲的神气。

他们把他放在桌子上——在这儿，嗨！世界上不可思议的事情也真多！锡兵发现自己又来到了他从前的那个房间里！他看到从前的那些小孩，他看到桌上以前的那些玩具；他看到那座美丽的宫殿和那位可爱的、娇小的舞蹈家。她仍然用一条腿站着，她的另一条腿仍然是高高地翘在空中。她也是同样地坚定啦！这种精神使锡兵很受感动：他简直要流出锡眼泪来，但是他不能这样做。他望着她，她也望着他，但是他们没有说一句话。

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孩子拿起锡兵来，把他一股劲儿扔进火炉里去了。他没有说明任何理由，这当然又是鼻烟壶里的那个小妖精在捣鬼。



锡兵站在那儿，全身亮起来了，同时他感到一股可怕的热气。不过这热气是从实在的火里发出来的呢，还是从他的爱情中发出来的呢，他完全不知道。他的一切光彩现在都没有了。这是因为他在旅途中失去了呢，还是悲愁的结果，谁也说不出来。他望着那位娇小的姑娘，而她也望着他。他觉得他的身体在慢慢地融解，但是他仍然扛着枪，坚定地立着不动。这时门忽然开了，一阵风闯进来，吹起这位小姐。她就象茜尔妃德①一样，飞向火炉，飞到锡兵的身边去，化为火焰，立刻不见了，这时锡兵已经化成为一个锡块。第二天，当女仆把炉灰倒出去的时候，她发现锡兵已经成了一颗小小的锡心。可是那位舞蹈家所留下来的只是那颗亮晶晶的装饰品，但它现在已经烧得象一块黑炭了。

---

① 根据中世纪欧洲人的迷信，茜尔妃德（Sylphide）是空气的女仙，她是一位体态轻盈，身材纤细，虚无缥缈的人儿。



野　天　鹅

当我们的冬天到来的时候，燕子就向一个辽远的地方飞去。在这块辽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国王。他有十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艾丽莎。这十一个弟兄都是王子。他们上学校的时候，胸前带着心形的徽章，身边挂着宝剑。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字。他们能够把书从头背到尾，从尾背到头。人们一听就知道他们是王子。他们的妹妹艾丽莎坐在一个

镜子做的小凳上。她有一本画册，那需要半个王国的代价才能买得到。

啊，这些孩子是非常幸福的；然而他们并不是永远这样。

他们的父亲是这整个国家的国王。他和一个恶毒的皇后结了婚。她对这些可怜的孩子非常不好。他们在头一天就已经可以看得出来。整个的宫殿里在举行盛大的庆祝，孩子们都在作招待客人的游戏。可是他们却没有得到那些多余的点心和烤苹果吃，她只给他们一茶杯的沙子；而且她还告诉他们，说他们可以把这当作好吃的东西。

一个星期以后，她把小妹妹艾丽莎送到一个乡下农人家里去寄住。过了不久，她在国王面前说了许多关于那些可怜王子的坏话，弄得他再也不愿意理他们了。

“你们飞到野外去吧，你们自己去谋生路吧，”这恶毒的皇后说。“像那些没有声音的巨鸟，你们飞去吧。”可是她想做的坏事情并没有完全能够实现。他们变成了十一只美丽的野天鹅。他们发出了一阵奇异的叫声，便从宫殿的窗子飞出去了，远远地飞过公园，飞向森林里去了。

他们的妹妹还没有起来，正睡在农人的屋子里面。当

他们在这儿经过的时候，天还没有亮多久。他们在屋顶上盘旋着，把他们的长颈一下掉向这边，一下掉向那边，同时拍着他们的翅膀。可是谁也没有听到或看到他们。他们得继续向前飞，高高地飞进云层，远远地飞向茫茫的世界。他们一直飞进伸向海岸的一个大黑森林里去。

可怜的小艾丽莎呆在农人的屋子里，玩着一片绿叶，因为她没有别的玩具。她在叶子上穿了一个小洞，通过这小洞她可以朝着太阳望，这时她似乎看到了她许多哥哥的明亮的眼睛。每当太阳照在她脸上的时候，她就想起哥哥们给她的吻。

日子一天接着一天地过去了。风儿吹过屋外玫瑰花组成的篱笆；它对这些玫瑰花儿低声说:“还有谁比你们更美丽呢？”可是玫瑰花儿摇摇头，回答说:“还有艾丽莎!”星期天，当老农妇在门里坐着、正在读她的圣诗集的时候，风儿就吹起书页，对这书说:“还有谁比你更好呢？”圣诗集就说:“还有艾丽莎!”玫瑰花和圣诗集所说的话都是纯粹的真理。

当她到了十五岁的时候，她得回家去。皇后一眼看到她是那样美丽，心中不禁恼怒起来，充满了憎恨。她倒很想

把她变成一只野天鹅，像她的哥哥们一样，但是她还不敢马上这样做，因为国王想要看看自己的女儿。

一天大清早，皇后走到浴室里去。浴室是用白大理石砌的，里面陈设得有柔软的坐垫和最华丽的地毯。她拿起三只癞蛤蟆，把每只都吻了一下，于是对第一只说：

“当艾丽莎走进浴池的时候，你就坐在她的头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呆笨。”她对第二只说：“请你坐在她的前额上，好使她变得像你一样丑恶，叫她的父亲不再认识她。”她对第三只低声地说：“请你躺在她的心上，好使她有一颗罪恶的心，叫她因此而感到痛苦。”

她于是把这几只癞蛤蟆放进清水里；它们马上就变成了绿色。她把艾丽莎喊进来，替她脱了衣服，叫她走进水里。当她一跳进水里去的时候，头一只癞蛤蟆就坐到她的头发上，第二只就坐到她的前额上，第三只就坐到她的胸口上。可是艾丽莎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事儿。当她一站起来的时候，水上浮起了三朵罂粟花。如果这几只动物不是有毒的话，如果它们没有被这巫婆吻过的话，它们就会变成几朵红色的玫瑰。但是无论怎样，它们都得变成花，因为它们在她的头上和心上躺过。她是太善良、太天真了，魔力没

有办法在她身上发生效力。

当这恶毒的皇后看到这情景时，她就在艾丽莎的全身上擦了核桃汁，使这女孩子变得棕黑。同时她又在这女孩子美丽的脸上涂上一层发臭的油膏，并且使她漂亮的头发乱糟糟地纠做一团。美丽的艾丽莎，现在谁也没有办法认出来了。

当她的父亲看到她的时候，他不禁大吃一惊，他说这不是他的女儿。除了看家狗和燕子以外，谁也不认识她了。但是他们都是可怜的动物，什么话也说不出来。

可怜的艾丽莎哭起来了。她想起了她远别了的十一个哥哥。她悲哀地偷偷走出宫殿，在田野和沼泽地上走了一整天，一直走到一个大黑森林里去。她不知道她要到什么地方去，只是觉得非常悲哀；她想念她的哥哥们：他们一定也会像自己一样，被赶进这个茫茫的世界里来了。她得寻找他们，找到他们。

她到这森林不久，夜幕就落下来了。她迷失了方向，离开大路和小径很远；所以她就在柔软的青苔上躺下来。她做完了晚祷以后，就把头放在一个树根上休息。周围是非常静寂，空气是温和的；在花丛中，在青苔里，闪着无数萤火虫

的亮光，像绿色的火星一样。当她把第一根树枝轻轻地用手摇动一下的时候，这些闪着亮光的小虫就向她身上飘来，像落下来的星星。

她一整夜梦着她的几个哥哥：他们又是在一起玩耍的一群孩子了，他们用钻石笔在金板上写着字，他们读着那价值半个王国的、美丽的画册。不过，跟往时不一样，他们在金板上所写的不是零和×：不是的，而是他们做过的一些勇敢的事迹——他们亲身体验过和看过的事迹。同时那本画册里面的一切东西也都有了生命——鸟儿在唱，人从画册里走出来，跟艾丽莎和她的哥哥们谈着话。不过，当她一翻开书页的时候，他们马上就又跳进去了，为的是怕把图画的位置弄得混乱。

当她醒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事实上她看不见它，因为高大的树儿展开一片浓密的枝叶。不过太阳光在那上面摇晃着，像一朵金子做的花。这些青枝绿叶散发出一阵香气，鸟儿几乎要落到她的肩上。她听到了一阵潺潺的水声。这是几股很大的泉水奔向一个湖泊时发出来的。这湖有非常美丽的沙底。它的周围长着一圈浓密的灌木林，不过有一处被一些雄鹿打开了一个很宽的缺口——

艾丽莎就从这个缺口向湖水那儿走去。水是非常地清亮。假如风儿没有把这些树枝和灌木林吹得摇动起来的话，她就会以为它们是绘在湖的底上的东西，因为每片叶子，不管被太阳照着的还是深藏在荫处，全都很清楚地映在湖上。

当她一看到自己的面孔的时候，她马上就感到非常惊恐：她是那么棕黑和丑陋。不过当她把小手儿打湿了、把她的眼睛和前额揉了一会以后，她雪白的皮肤就又透露出来了。于是她脱下衣服，走到清凉的水里去：人们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比她更美丽的公主了。

当她又重新穿好了衣服、扎好了长头发以后，她就走到一股奔流的泉水那儿去，用手捧着水喝。随后她继续向森林的深处前进，但是她不知道自己究竟要到什么地方去。她想念她亲爱的哥哥们，她想着仁慈的上帝——他决不会遗弃她的。上帝叫野苹果生长出来，使饥饿的人有得吃。他现在就指引她到这样的一株树旁去。它的枝丫全被果子压弯了。她就在这儿吃她的午饭。她在这些枝子下面安放了一些支柱；然后就朝森林最荫深的地方走去。

四周是那么静寂，她可以听出自己的脚步声，听出在她脚下碎裂的每一片干枯的叶子。这儿一只鸟儿也看不见

了，一丝阳光也透不进这些浓密的树枝。那些高大的树干排得那么紧密，当她向前一望的时候，就觉得好像看见一排木栏栅，密密地围在她的四周。啊，她一生都没有体验过这样的孤独！

夜是漆黑的。青苔里连一点萤火虫的亮光都没有。她躺下来睡觉的时候，心情非常沉重。不一会她好像觉得她头上的树枝分开了，我们的上帝以温柔的眼光在凝望着她。许多许多安琪儿，在上帝的头上和臂下偷偷地向下窥看。

当她早晨醒来的时候，她不知道她是在做梦呢，还是真正看见了这些东西。

她向前走了几步，她遇见一个老太婆提着一篮浆果。老太婆给了她几个果子。艾丽莎问她有没有看到十一个王子骑着马儿走过这片深林。

“没有，”老太婆说，“不过昨天我看到十一只戴着金冠的天鹅在附近的河里游过去了。”

她领着艾丽莎向前走了一段路，走上一个山坡。在这山坡的脚下有一条蜿蜒的小河。生长在它两岸的树儿，互相把它们多叶的长枝伸过去，彼此交叉起来。有些树天生没有办法把枝子伸向一起；在这种情形下，它们就把根子从

土里拔出来，以便可以倒到水面上，把它们的枝叶交织在一起。

艾丽莎对这老太婆说了一声再会。然后她就沿着河向前走，一直走到这条河流入广阔的海口的那块地方。

现在在这年轻女孩子面前展开来的是一个美丽的大海，可是海上却见不到一片船帆，也见不到一只船身。她怎样再向前进呢？她望着海滩上那些数不尽的小石子：海水已经把它们洗圆了。玻璃铁片、石块——所有淌到这儿来的东西，都给海水磨出了新的面貌——它们显得比她细嫩的手还要柔和。

水在不倦地流动，因此坚硬的东西也被它改变成为柔和的东西了。我也应该有这样不倦的精神！多谢您的教训、您——清亮的、流动的水波。我的心告诉我，您会有一天引导我见到我亲爱的哥哥的。

在浪涛上淌来的海草上有十一根白色的天鹅羽毛。她拾起它们，扎成一束。它们上面还带有水滴——究竟这是露珠呢，还是眼泪，谁也说不出来。海滨是孤寂的。但她一点也不觉得，因为海时时刻刻地在变幻——它在几点钟以内所起的变化，比那些美丽的湖泊在一年中所起的变化还

要多。当一大块乌云飘过来的时候，那就好像海在说：“我也可以显得很阴暗呢。”随后风也吹起来了，浪也翻起了白花。不过当云块发出了霞光、风儿静下来的时候，海看起来就像一片玫瑰的花瓣：它一忽儿变绿，一忽儿变白。但是不管它变得怎样地安静，海滨一带还是有轻微的波动。海水这时在轻轻地向上升，像一个睡着了的婴孩的胸脯。

当太阳快要落下来的时候，艾丽莎看见十一只戴着金冠的野天鹅向着陆地飞行。它们一只接着一只地掠过去，看起来像一条长长的白色带子。这时艾丽莎走上山坡，藏到一个灌木林的后边去。天鹅们拍着它们白色的大翅膀，徐徐地在她的附近落了下来。

太阳一落到水下面去了以后，这些天鹅的羽毛就马上脱落了，变成了十一位美貌的王子——艾丽莎的哥哥。她发出一声惊叫。虽然他们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可是她知道这就是他们；同时她也觉得这一定是他们。所以她倒到他们的怀里，喊出他们的名字。当他们看到、同时认出自己的小妹妹的时候，他们感到非常快乐。她现在长得那么高大，那么美丽。他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他们立刻知道了彼此的遭遇，知道了他们的后母对他们是多么不好。

最大的哥哥说："只要太阳还悬在天上，我们弟兄们就得变成野天鹅，不停地飞行。不过当它一落下去的时候，我们就恢复了人的原形。因此我们得时刻注意，在太阳下落的时候，要找到一个立脚的处所。我们如果这时还向云层里飞，我们一定会变成人坠落到深海里去。我们并不住在这儿。在海的另一边有一个跟这同样美丽的国度。不过去那儿的路程是很遥远的。我们得飞过这片汪洋大海，而且在我们的旅程中，没有任何海岛可以让我们过夜；中途只有一块石礁冒出水面。它的面积只够我们几个人紧紧地在它上面挤在一起休息。当海浪涌起来的时候，泡沫就向我们身上打来。不过，我们应该感谢我们的上帝给了我们这块石礁，在它上面我们变成人来度过黑夜。要没有它，我们永远也不能看见我们亲爱的祖国了，因为我们飞行过去须要花费一年中最长的两天。

"我们一年之中只有一次可以拜访我们父亲的家。我们只能在那儿停留十一天：我们可以在大森林的上空盘旋，从那里望望我们的宫殿，望望这块我们所出生和我们父亲所居住的地方，望望教堂的高塔：在这教堂里葬着我们的母亲。在这儿，灌木林和树木就好像是我们的亲属；在这儿，

野马像我们儿时常见的一样，在原野上奔跑；在这儿，烧炭人唱着古老的歌曲，我们儿时踏着它的调子跳舞；这儿是我们的祖国：有一种力量把我们吸引到这儿来；在这儿我们寻到了你，我们亲爱的小妹妹！我们还可以在这儿居留两天，以后我们就得横飞过海，到那个美丽的国度里去，然而那可不是我们的祖国。我们有什么办法把你带去呢？我们既没有大船，也没有小舟。”

“我怎样可以救你们呢？”妹妹问。

他们差不多谈了一整夜的话；他们只是小睡了一两个钟头。

艾丽莎醒来了，因为她头上响起一阵天鹅的拍翅声。哥哥们又变了样子。他们在绕着大圈子盘旋；最后他们就向远方飞去。不过他们当中有一只——那最年青的一只——掉队了。他把他的头藏在她的怀里。她抚摸着他的白色的翅膀。他们整天偎在一起。黄昏的时候，其他的天鹅又都飞回来了。当太阳落下了以后，他们又恢复了他们的原形。

“明天我们就要从这儿飞走，大概有一整年的时间，我们不能够回到这儿来。不过我们不能就这么地离开你呀！你有勇气敢跟我们一块儿去么？我们的手臂既有足够的气力



抱着你走过森林，难道我们的翅膀就没有足够的气力共同背着你越过大海么？”

“是的，把我一同带去吧，”艾丽莎说。

他们花了一整夜工夫用柔软的柳枝皮和坚韧的芦苇织成了一个又大又结实的网子。艾丽莎在网里躺着。当太阳升起来、她的哥哥又变成了野天鹅的时候，他们用他们的嘴衔起这个网。于是他们便带着他们亲爱的、还在熟睡着的妹妹，高高地向云层里飞去。阳光正射到她的脸上，因此就有一只天鹅在她的上空飞，用他宽阔的翅膀来为她挡住太阳。

当艾丽莎醒来的时候，他们已经离开陆地很远了。她以为她仍然在做着梦；在她看来，被托在海上高高地飞过天空，真是非常奇异。她身旁有一根结着美丽的熟浆果的枝条和一束甜味的草根。这是那个最小的哥哥为她采来和放在她身旁的。她感谢地向他微笑，因为她已经认出这就是他。他在她的头上飞，用翅膀为她遮着太阳。

他们飞得那么高，他们第一次发现他们下面浮着一条船；它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一只白色的海鸥。在他们的后面耸立着一大块乌云——这就是一座完整的山。艾丽莎在那上面看到她自己和十一只天鹅所倒映下来的影子。他们

飞行的行列是非常庞大的。这好像是一幅图画，比他们从前所看到的任何东西还要美丽。可是太阳越升越高，在他们后面的云块也越离越远了。那些浮动着的形象也消逝了。

他们整天像呼啸着的箭头一样，在空中向前飞。不过，因为他们得带着妹妹同行，他们的速度比起平时来要低得多了。天气也变坏了，黄昏也逼近了。艾丽莎怀着焦急的心情看到太阳徐徐地下落，然而大海中那座孤独的石礁至今还没有在眼前出现。她似乎觉得这些天鹅现在正以更大的气力来拍着他们的翅膀。咳！他们飞不快，完全是因为她的缘故。在太阳落下以后，他们就得回复人的原形，掉到海里淹死。这时她在心的深处向我们的主祈祷了一番，但是她还是看不见任何石礁。大块的乌云越逼越近，狂风预示着暴风雨要到来。乌云结成一片。汹涌的、带有威胁性的狂涛在向前推进，像一大堆铅块。闪电掣动起来，一忽儿也不停。

现在太阳已经接近海岸线了。艾丽莎的心颤抖起来。这时天鹅就向下疾飞，飞得那么快，她相信她一定会坠落下来。不过他们马上就稳定住了。太阳已经有一半沉进到水里去。这时她才第一次看到她下面有一座小小的石礁——它看起来比冒出水面的海豹的头大不了多少。太阳在很快

地下沉，最后变得只有一颗星星那么大了。这时她的脚就踏上坚实的陆地。太阳像纸烧过后的残余的火星，一忽儿就消逝了。她看到她的哥哥们手挽着手站在她的周围，不过除了仅够他们和她自己站着的空间以外，再也没有多余的地位了。海涛打着这块石礁，像阵雨似的向他们袭来。天空不停地闪着燃烧的火焰，雷声一阵接着一阵地在隆隆作响。可是这些兄妹们紧紧地彼此挽着手，同时唱起圣诗来——这使他们得到安慰和勇气。

在晨曦中，空气是纯洁和沉静的。当太阳一出来的时候，天鹅们就带着艾丽莎从这小岛上起飞。海浪仍然是很汹涌。不过当他们飞过高空以后，下边白色的泡沫看起来就像浮在水上的无数的天鹅。

太阳升得更高了，艾丽莎看到前面有一个多山的国度，浮在空中。那些山上盖着发光的冰层；在这地方的中间耸立着一个有两三里路长的宫殿，里面竖着一排一排的庄严的圆柱。在这下面展开一片起伏不平的棕榈树林和许多像水车轮那么大的鲜艳的花朵。她问这是不是她所要去的那个国度。但是天鹅们都摇着头，因为她所看到的只不过是仙女

莫尔甘娜[1]的华丽的、永远变幻的云中宫殿罢了，他们不敢把凡人带进里面去。艾丽莎凝视着它。忽然间，山岳、森林和宫殿都一起消逝了，而代替它们的是二十所壮丽的教堂。它们全都是一个样子：高塔，尖顶窗子。她幻想中以为听到了教堂风琴的声音，事实上她所听到的是海的呼啸。

她现在快要飞进这些教堂，但是它们都变成了一列帆船，浮在她的下面。她向下面望。那原来不过是铺在水上的一层海雾。的确，这是一连串的、无穷尽的变幻，她不得不看。但是现在她已看到她所要去的那个真正的国度。这儿有壮丽的青山、杉木林、城市和皇宫。在太阳还没有下落以前，她早已落到山上的一个大山洞的前面了。洞口生满了细嫩的、绿色的蔓藤植物，看起来很像锦绣的地毯。

"我们要看看你今晚会在这儿做些什么梦!"她最小的哥哥说，同时把她的睡房指给她看。

"我希望梦见怎样才能把你们解救出来!"她说。

这个思想在她的心中那么有力地活跃着，使她热忱地向上帝祈祷，请求他帮助。是的，就是在梦里，她也在不断

① 这是关于国王亚托尔一系列传说中的一个仙女。据说她能在空中变出海市蜃楼（Morganas Skyslot）。

地祈祷。于是她觉得好像她已经高高地飞到空中去了，飞到莫尔甘娜的那座云中宫殿里去了。这位仙女来迎接她。她是非常美丽的，全身射出光辉。虽然如此，但她却很像那个老太婆——那个在森林中给她浆果吃和告诉她关于那些头戴金冠的天鹅的行踪的老太婆。

“你的哥哥们可以得救的！”她说，“不过你有勇气和毅力么？海水比你细嫩的手要柔和得多，可是它能把生硬的石头改变成别的形状。不过它没有痛的感觉，而你的手指却会感到痛的。它没有一颗心，因此它不会感到你所忍受的那种苦恼和痛楚。请看我手中这些有刺的荨麻！在你睡觉的那个洞子的周围，就长着许多这样的荨麻。只有它——那些生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才能发生效力。请你记住这一点。你得采集它们，虽然它们可以把你的手烧得起泡。你得把这些荨麻用你的脚踩碎，于是你就可以得出麻来。你可以把它搓成线，织出十一件长袖的披甲来。你把它们披到那十一只野天鹅的身上，那么他们身上的魔力就可以解除。不过要记好，从你开始工作的那个时刻起，一直到你完成的时候止，即使这全部工作需要一年的光阴，你也不可以说一句话的。你说出一个字，就会像一把锋利的短剑刺进你哥哥的心里。他们的生命是悬在你的舌尖上的。请记好这一点。”

于是仙女让她把荨麻摸了一下。它像燃烧着的火。艾丽莎一接触到它就醒转来了。天已经大亮。紧贴着她睡觉的这块地方就有一根荨麻——它跟她在梦中所见的是一样。她跪在地上，感谢我们的主。随后她就走出了洞子，来开始她的工作。

她用她柔嫩的手拿着这些可怕的荨麻。这植物是像火一样地刺人。她的手上和臂上烧出了许多泡来。不过只要她能救出她亲爱的哥哥，她也乐意忍受这些苦痛。于是她用她的赤脚把每一根荨麻踏碎，开始编织从中取出的、绿色的麻。

当太阳下落以后，她的哥哥们都回来了。他们看到她一句话也不讲，就非常惊恐起来。他们相信这又是他们恶毒的后母在耍什么新的妖术。不过，他们一看到她的手，就知道她是在为他们而受难。那个最年青的哥哥这时就不禁哭起来。他的泪珠滴到的地方，她就不感到痛楚，连那些灼热的水泡也不见了。

她整夜在工作着，因为在她没有解救她亲爱的哥哥以前，她是不会休息的。第二天一整天，当天鹅飞走了以后，她一个人孤独地坐着，但是时间从来没有过得像现在这样

快。一件披甲织完了，她马上又开始织第二件。

这时山间响起了一阵打猎的号角声。她害怕起来。这声音越来越近。她听到猎狗的叫声，她惊慌地躲进洞子里去。她把她所采集到的和梳理好的荨麻，扎成一个小捆，她自己就在那上面坐着。

在这同时，一只很大的猎狗从灌木林里跳出来了；接着第二只、第三只也跳出来了。它们狂吠着，跑转去，又跑了回来。不到几分钟的光景，猎人都到洞口来了；他们之中最好看的一位就是这个国家的国王。他向艾丽莎走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她更美丽的姑娘。

“你怎样到这地方来了呢，可爱的孩子？”他问。

艾丽莎摇着头。她不敢讲话——因为这会影响到她哥哥们的得救和生命。她把她的手藏到围裙下面，使国王看不见她所忍受的痛苦。

“跟我一块儿来吧！”他说。“你不能老在这儿。假如你的善良能比得上你的美貌，我将使你穿起丝绸和天鹅绒的衣服，在你头上戴起金制的王冠，把我最华贵的宫殿送给你作为你的家。”

于是他把她扶到马上。她哭起来，同时痛苦地扭着双



手。可是国王说：

“我只是希望你得到幸福，有一天你会感谢我的。”

这样他就在山间骑着马走了。他让她坐在他的前面，其余的猎人都在他们后面跟着。

当太阳落下的时候，他们面前出现了一座美丽的、有许多教堂和圆顶的皇城。国王把她领进宫殿里去——这儿巨大的喷泉在高阔的、大理石砌的厅堂里喷出泉水，这儿所有的墙壁和天花板上都绘着辉煌的壁画。但是她没有心情看这些东西。她流着眼泪，感到悲哀。她让宫女们随便地在她身上穿上宫廷的衣服，在她的发里插上一些珍珠，在她起了泡的手上戴上精致的手套。

她盛装华服地站在那儿，美丽得眩人的眼睛。整个宫廷的人在她面前都深深地弯下腰来。国王把她选为自己的新嫁娘，虽然大主教一直在摇着头，在低声私语，说这位美丽的林中姑娘是一个巫婆，蒙住了大家的眼睛，迷住了国王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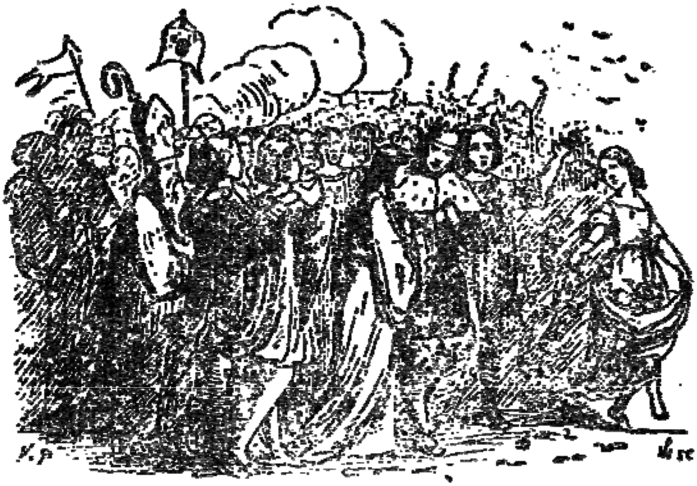
可是国王不理这些谣传。他叫把音乐奏起来，把最华贵的酒席摆出来；他叫最美丽的宫女们在她的周围跳起舞来。艾丽莎被领着走过芬芳的花园，到华丽的大厅里去；可是她

嘴唇上没有露出一丝笑容，她眼睛里没有发出一点光彩。它们是悲愁的化身。现在国王推开旁边一间卧室的门——这就是她睡觉的地方。这房间里装饰得有贵重的绿色花毯，形状跟她住过的那个洞子完全是一模一样。她抽出的那一捆荨麻仍旧躺在地上，天花板下面悬着她已经织好了的那件披甲。这些东西是那些猎人作为稀奇的物件带回来的。

“这儿你可以在梦中回到你的老家去，”国王说。“这是你在那儿忙着作的工作。现在住在这华丽的环境里，你可以回忆一下那段过去的日子，作为消遣吧。”

当艾丽莎看到这些心爱的物件的时候，她嘴上就飘出一丝微笑，同时一阵红晕回到她的脸上来。她想起了她要解救她的哥哥，于是吻了一下国王的手。他把她抱得贴近他的心，同时命令所有的教堂敲起钟来，宣布他举行婚礼。这位来自森林的美丽的哑姑娘，现在成了这国家的皇后。

大主教在国王的耳边偷偷地讲了许多坏话，不过这些话并没有打动国王的心。婚礼终于举行了。大主教必须得亲自把皇冠戴到她的头上。他以恶毒藐视的心情把这个狭窄的帽箍紧紧地按到她的眉上，使她感到痛楚。不过在她的心上还有一个更重的箍子——她为她的哥哥们而起的悲愁。



肉体上的痛苦她完全感觉不到。她的嘴是不说话的，因为她说出一个字就可以使她的哥哥们丧失生命。不过，对于这位和善的、美貌的、想尽一切方法要使她快乐的国王，她的眼睛露出一种深沉的爱情。她全心全意地爱他，而且这爱情是一天一天地在增长。啊，她多么希望能够信任他，能够把自己的痛苦全部告诉他啊！然而她必须沉默，在沉默中完成她的工作。因此夜里她就偷偷地从他的身边走开，走到那间装饰得像洞子的小屋子里去，一件一件地织着披甲。不过当她织到第七件的时候，她的麻用完了。

她知道教堂的墓地里生长着她所需用的荨麻。不过她

得亲自去采摘。可是她怎样能够走到那儿去呢?

“啊，比起我心里所要忍受的痛苦来，我手上的一点痛楚又算得什么呢? ”她想。“我得去冒一下险! 我们的主不会不帮助我的。”

她怀着恐惧的心情，好像她正在计划做一桩罪恶的事儿似的，偷偷地在这月明的夜里走到花园里去。她走过长长的林荫夹道，穿过无人的街路，一直到教堂的墓地里去。她看到一群吸血鬼[①]，围成一个小圈，坐在一块宽大的墓石上。这些奇丑的怪物脱掉了他们的破烂衣服，好像他们要去洗澡似的。他们把他们又长又细的手指挖进新埋的坟里去，拖出尸体，然后吃掉这些人肉。艾丽莎不得不紧紧地走过他们的身旁。他们用他们可怕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她。但是她念着她的祷告，采集着那些刺手的荨麻。最后她把它带回到宫里去。

只有一个人看见了她——那位大主教。当别人正在睡觉的时候，他却起来了。他所猜想的事情现在完全得到了证实: 这位皇后并不是一个真正的皇后——她是一个巫婆，因

① 原文是 Lamier，这是古代北欧神话中的一种怪物，头和胸像女人，身体像蛇，专门诱骗小孩，吸饮他们的血液。

此她迷住了国王和全国的人民。

他在忏悔室里把他所看到的和疑虑的事情都告诉了国王。当这些苛刻的字句从他的舌尖上流露出来的时候，众神的雕像都摇起头来，好像想要说：“事实完全不是这样！艾丽莎是没有罪的！”不过大主教对这作了另一种解释——他认为神仙们看到过她犯罪，因此对她的罪孽摇头。这时两行沉重的眼泪沿着国王的双颊流下来了。他怀着一颗疑虑的心回到家里去。他在夜里假装做是睡着了，可是他的双眼一点睡意也没有。他看到艾丽莎怎样爬起来。她每天晚上都这样作；每一次他总是在后面跟着她，看见她怎样走到她那个单独的小房间里不见了。

他的面孔显得一天比一天阴暗起来。艾丽莎注意到这情形，可是她不懂得其中的道理。但这使她不安起来——同时她心中还要为她的哥哥忍受痛苦！她的眼泪滴到她皇后的天鹅绒和紫色的衣服上面。这些泪珠停在那儿像发亮的钻石。凡是看到这种豪华富贵的情形的人，也一定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皇后。在此期间，她的工作差不多快要完成，只缺一件披甲要织。可是她再也没有麻了——连一根荨麻也没有。因此她得最后到教堂的墓地里去一趟，再去采取几

把荨麻来。她一想起这孤寂的路途和那些可怕的吸血鬼，她就不禁害怕起来。可是她的意志是坚定的，正如她对我们的上帝的信任一样。

艾丽莎去了，但是国王和大主教却跟在她后面。他们看到她穿过铁格子门到教堂的墓地里不见了。当他们走近时，墓石上正坐着那群吸血鬼，样子跟艾丽莎所看见过的完全一样。国王马上就把身子掉过去，因为他认为她也是他们中间的一员。这天晚上，她还把头在他的怀里躺过。

“让众人来裁判她吧!”他说。

众人裁判了她：她应该用鲜红的火烧死[①]。

她从那华丽的皇家宫殿被带到一个阴湿的地窖里去——这儿风从格子窗呼呼地吹进来。人们不再让她穿起天鹅绒和丝制的衣服，却给她一捆她自己采集来的荨麻。她可以把她的头枕在这荨麻上面，把她亲手织的、粗硬的披甲当做被盖。不过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这更能使她喜爱的了。她继续工作着，同时向上帝祈祷。在外面，街上的孩子们唱着讥笑她的歌曲。没有任何人说一句好话来安慰她。

---

① 这是欧洲中世纪对巫婆的惩罚。

在黄昏的时候，有一只天鹅的拍翅声在格子窗外响起来了——这就是她最小的一位哥哥，他现在找到了他的妹妹。她快乐得不禁高声地呜咽起来，虽然她知道快要到来的这一晚可能就是她所能活过的最后一晚。但是她的工作也只差一点就快要全部完成了，而且她的哥哥们也已经到场。

现在大主教也来了，和她一起度过这最后的时刻——因为他答应过国王要这么办。不过她摇着头，她用眼光和表情来请求他离去，因为在这最后的一晚，她必须完成她的工作，否则她全部的努力，她的一切，她的眼泪，她的痛苦，她的失眠之夜，都会变成没有结果。大主教对她说了些恶意的话，终于离去了。不过可怜的艾丽莎知道自己是无罪的。她继续做她的工作。

小耗子在地上忙来忙去，把荨麻拖到她的脚跟前来，多少帮助她做点事情。画眉鸟栖在窗子的铁栏杆上，整夜对她唱出它最好听的歌，使她不要失掉勇气。

天还没有大亮。太阳还有一个钟头才出来。这时她的十一位哥哥站在皇宫的门口，要求进去朝见国王。人们回答他们说，这事不能照办，因为现在还是夜间，国王正在睡觉，不能把他叫醒。他们恳求着，他们威胁着，最后警卫来

了，是的，连国王也亲自走出来了。他问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太阳出来了，那些兄弟们忽然都不见了，只剩下十一只白天鹅，在皇宫上空盘旋。

所有的市民像潮水似地从城门口向外奔流，要去看这个巫婆被火烧死。一匹又老又瘦的马拖着一辆囚车，她就坐在里面。人们已经给她穿上了一件粗布的丧服。她可爱的头发在她美丽的头上蓬松地飘着；她的两颊像死一样的没有血色；她的嘴唇在微微地颤动，同时她的手指在忙着编织绿色的亚麻。她就是在死亡的路途上也不中断她已经开始了的工作。在她的脚旁放着十件披甲，现在她正在完成第十一件工作。众人都在笑骂她。

“瞧这个巫婆吧！瞧她又在喃喃地念什么东西！她手中并没有圣诗集；不，她还在忙着弄她那可憎的妖物——把它从她手中夺过来，撕成一千块碎片吧！”

大家都向她拥过去，要把她手中的东西撕成碎片。这时有十一只白天鹅飞来了，落到车上，围着她站着，拍着他们宽大的翅膀。众人于是惊恐地退到两边。

“这是天降的一个信号！她一定是无罪的！”许多人互相私语着，但是他们不敢大声地说出来。

这时刽子手紧紧地抓住她的手。她急忙把这十一件衣服抛向天鹅，马上十一个美丽的王子就出现了，可是最年幼的那位王子还留着一只天鹅的翅膀作为手臂，因为他的那件披甲还缺少一只袖子——她还没有完全织好。

“现在我可以开口讲话了!”她说。“我是无罪的!”

众人看见这件事情，就不禁在她面前弯下腰来，好像是在一位圣徒面前一样。可是她倒到她哥哥们的怀里，失掉了知觉，因为激动、焦虑、痛楚都一起涌到她心上来了。

“是的，她是无罪的,”最年长的那个哥哥说。

他现在把一切经过情形都讲出来了。当他说话的时候，有一阵香气在徐徐地散发开来，好像有几百朵玫瑰花正在开放，因为柴火堆上的每根木头已经生出了根，冒出了枝子——现在立在这儿的是一道香气扑鼻的篱笆，又高又大，生满了红色的玫瑰。在这上面，一朵又白又亮的鲜花，射出光辉，像一颗星星。国王摘下这朵花，把它插在艾丽莎的胸前。她苏醒过来，心中有一种和平与幸福的感觉。

所有教堂的钟都自动地响起来了，鸟儿成群结队地飞来。回到宫里去的这个新婚的行列，的确是从前任何王国都没有看到过的。



天国花园

从前有一位国王的儿子，谁也没有他那么多美丽的书：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在这些书本里他都读得到，而且也可以在一些美丽的插图中看得见。他可以知道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不过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书上却一字也没有提到。而他最想知道的正是这件事情。

当他还是一个小孩、但已经可以上学的时候，他的祖母

曾经告诉他，说：天国花园里每朵花是最甜的点心，每颗花蕊是最美的酒；这朵花上写的是历史，那朵花上写的是地理和乘法表。一个人只须吃一块点心就可以学一课书；他越吃越多，就越能学到更多的历史、地理和乘法表。

那时他相信这话。不过他年纪越大，他学到的东西就越多，他也越变得聪明。他知道，天国花园的美景一定是很特殊的。

“啊，为什么夏娃[①]要摘下智识之树的果子呢？为什么亚当要吃掉禁果呢？如果我是他的话，这件事就决不会发生，世界上也就永远不会有罪孽存在了。”

这是他那时说的一句话。等他到了十七岁，他仍然说着这句话。“天国花园”占据了他整个的思想。

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散步。他是单独地在散步，因为这是他生活中最愉快的事情。

黄昏到来了，云块在密集着，雨在倾盆地下着，好像天

①　根据古代希伯莱人的神话，上帝用泥土创造世界上的第一个人亚当；然后从亚当的身上抽出一条肋骨，创造出第一个女人夏娃。上帝让他们在天国花园里幸福地生活着，但是不闪他们吃智识之树上的果子。夏娃受了一条蛇的愚弄，劝亚当吃了禁果。结果上帝发现了，把他们赶出天国的花园。因为人为的始祖不听上帝的话，所以基督教认为人一生下来就有“罪孽”。

空就是一个专门泻水的水闸似的。天很黑，黑得像在深井中的黑夜一样。他一会儿在潮湿的草上滑一脚，一会儿在崎岖的地上冒出的光石头上绊一跤。一切都浸在水里。这位可怜的王子身上没有一丝是干的。他不得不爬到一大堆石头上去，因为这儿的水都从厚青苔里沁出来了。他几乎要倒下来了。这时他听到一个奇怪的嘘嘘声。于是他看到他面前有一个发光的大地洞。洞里烧着一堆火；这堆火几乎可以烤熟一只牡鹿。事实上也是这样。有一只长着高大犄角的美丽的牡鹿，被穿在一根叉上，慢慢地在两根杉树干之间转动。火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老女人，样子很像一位伪装的男人。她不断地添些木块到火里去。

“请进来吧!”她说。“请在火旁边坐下，把你的衣服烤干吧。”

“这儿有一股阴风吹进来!”王子说，同时他在地上坐下来。

“我的孩子们回来以后，那还要糟呢!”女人回答说。“你现在来到了风之洞。我的儿子们就是世界上的四种风。你懂得吗？”

“你的儿子现在在什么地方呢？”王子问。

“嗨，当一个人发出一个糊涂问题的时候，这是很难回答的，”女人说。“我的儿子各人在做着各人自己的事情。他们正在天宫里和云块一道踢毽子。”

于是她朝天上指了一下。

“啊，真有这样的事情!”王子说。“不过你说话的态度粗鲁，一点也没有我周围的那些女人的温柔气。”

“是的，大概她们都没有别的事情可做吧！如果我要叫我的儿子们听话，我得要厉害一点才成。这点我倒可以做得到，虽然他们都是一些固执的家伙。请你看看墙上挂着的四个袋子吧；他们害怕这些东西，正如你从前害怕挂在镜子后面的那根竹条一样。我告诉你，我可以把这几个孩子叠起来，塞进袋子里去。我们不须讲什么客气！他们在那里面呆着，在我认为没有必要把他们放出来以前，他们不能出来到处撒野。不过，现在有一个回来了!”

这是北风。他带着一股冰冷的寒气冲进来。大块的雹子在地上跳动，雪球在四处乱飞。他穿着熊皮做的上衣和裤子。海豹皮做的帽子一直盖到他的耳朵上。他的胡子上挂着长长的冰柱。雹子不停地从他的上衣领子上滚下来。

“不要马上就到火边来!”王子说，“否则你会把你的手

和面孔冻伤的。”

“冻伤？”北风说，不禁哈哈大笑起来。“冰冻！这正是我最喜欢的东西！不过你是一个什么少爷？你怎么钻进风之洞里来了？”

“他是我的客人！”老女人说。“如果你对于这解释感到不满意的话，那么就请你钻进那个袋子里去——现在你懂得我的用意了吧！”

这话马上发生效力。北风开始叙述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他花了将近一整个月的工夫到了些什么地方去过。

“我是从北极海来的，”他说。“我和俄国猎海象的人到白令岛①去过。当他们从北望角开出的时候，我坐在他们的船舵上打盹。当我偶尔之间醒过来的时候，海燕就在我的腿子附近飞。这是一种很滑稽的鸟儿！它们猛烈地拍几下翅膀，接着就张着翅膀停在空中不动，然后忽然像箭似地向前飞走。”

“不要东扯西拉，”风妈妈说。“你到白令岛去过吗？”

---

① 白令岛（Beeren-Eiland）是白令海上堪察加半岛东部的一群海岛。过去它是一个猎取海豹的场所。到一九一一年差不多所有的动物都被猎取光了。

“那儿才美哪！那儿跳舞用的地板，平整得像盘子一样！那儿有长着青苔的半融的雪、尖峭的岩石、海象和北极熊的残骸。它们像生满了绿霉的巨人的肢体。人们会以为太阳从来没有在那儿出现过。我把迷雾吹了几下，好让人们可以找到小屋。这是用破船的木头砌成的一种房子，上面盖着海象的皮——贴肉的那一面朝外。房子的颜色是红绿相间；屋顶上坐着一个活的北极熊，在那儿哀叫。我跑到岸上去找雀窠，我看到光赤的小鸟张着嘴在尖叫。于是我朝它们无数的小咽喉里吹一口气，教它们把嘴闭住。更下面一点，有许多大海象在拍着水，像一些长着尺把长牙齿和猪脑袋的活肠子或大蛆！”

“我的少爷，你的故事讲得很好！”妈妈说。“听你讲的时候，我连口水都流出来了！”

“于是打猎开始了！长鱼叉插进海象的胸脯里去，血喷出来像喷泉一样洒在冰上。这时我也想起了我的游戏！我吹起来，让我的那些船——山一样高的冰块——向他们的船中间冲过去。嗨，船夫吹着口哨，大喊大嚷！可是我比他们吹得更厉害。他们只好把死的海象、箱子和缆绳扔到冰上去！我在他们身上撒下雪花，让他们乘着破船，带着他们

的猎物，漂向南方，去尝尝咸水味。他们永远也不能再到白令岛来了！”

“那么你做了一件坏事了！”风妈妈说。

“至于我做了些什么好事，让别人来讲吧！”他说。“不过现在我的西方兄弟到来了。所有兄弟之中我最喜欢他。他有海的气息和一种愉快的清凉味。”

“那就是小小的西风吗？”王子问。

“是，他就是西风，”老女人说。“不过他并不是那么小，从前他是一个可爱的孩子，不过那已经是过去的事了。”

他的样子像一个野人，不过他戴着一顶宽边帽来保护他的面孔。他手上拿着一根桃花心木的棒子——这是在美洲一个桃花心木树林里砍下来的。这可不是一件小玩意儿啦。

“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妈妈问。

“从荒凉的森林里来的！”他说。“那儿多刺的爬藤在每株树的周围建立起一道篱笆，水蛇在潮湿的草里睡觉，人类在那儿似乎是多余的。”

“你在那儿干吗？”

“我在那儿看一条顶深的河，看它从岩石中冲下来，变

成水花，溅到云块中去，托住一条虹。我看到野水牛在河里游泳，不过激流把它冲走了。它跟一群野鸭一起漂流。野鸭漂到河流要变成瀑布的地方就飞起来了。水牛只好随着水滚下去！我觉得这好玩极了，我吹起一股风暴，把许多古树吹到水里去，打成碎片！”

“你没有做过别的事吗？”老女人问。

“我在原野上翻了几个筋斗：我摸抚了野马，摇下了可可核。是的，是的，我有很多故事要讲！不过一个人不能把他所有的东西都讲出来。这一点你是知道的，老太太。”

他吻了他的妈妈一下，她几乎要向后倒下去了。他真是一个野蛮的孩子！

现在南风到了。他头上裹着一块头巾，身上披着一件游牧人的宽斗篷。

“这儿真是冷得够呛！”他说，同时加了几块木材到火里去。“人们立刻可以感觉出北风已经先到这儿来了。”

“这儿真太热，人们简直可以在这儿烤一只北极熊。”北风说。

“你本人就是一只北极熊呀！”南风说。

“你想要钻进那个袋子里去吗？”老女人问。“请在那边

的石头上坐下来，赶快告诉我你到什么地方去过。”

“到非洲去过，妈妈!”他回答说。“我曾在加非尔人的国土[①]里和荷登徒人[②]一起去猎过狮子!那儿平原上的草绿得像橄榄树一样！那儿角马[③]在跳舞。有一只鸵鸟跟我赛跑，不过我的腿比它跑得快。我走到那全是黄沙的沙漠里去——这地方的样子很像海底。我遇见一队旅行商，他们把最后一只骆驼杀掉了，为的是想得到一点水喝，不过他们所得到的水很少。太阳在上面烤，沙子在下面炙。沙漠向四面展开，没有边际。于是我在松散的细沙上打了几个滚，搅起一阵像巨大圆柱的灰沙。这场舞才跳得好啦！你应该瞧瞧单峰骆驼呆呆地站在那儿露出一副多么沮丧神情。商人把长袍拉到头上盖着。他倒在我面前，好像倒在他的阿拉[④]面前一样。他们现在被埋葬了——一个沙子做成的

---

① 加非尔人（Kaffer）是南非洲的一个古代黑人种族，以勇敢著名，曾和英国的殖民者作过长期的斗争。他们的国家现在还是英国的殖民地。

② 荷登徒人（Hottentot）也是南非洲的一个种族。现在被英国统治着。

③ 这是非洲的一种类似羚羊的动物。

④ 阿拉（Allah）是伊斯兰教中的上帝。

金字塔堆在他们身上。以后我再把它吹散掉的时候，太阳将会把他们的白骨晒枯了。那么旅人们就会知道，这儿以前曾经有人来过。否则谁也不会相信，在沙漠中会有这样的事情。”

“所以你除了坏事以外，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妈妈说。“钻进那个袋子里去!”

在他还没有发觉以前，她已经把南风拦腰抱住，按进袋子里去。他在地上打着滚，不过她已经坐在袋子上，所以他也只好不作声了。

“她的这群孩子倒是蛮活泼的!”王子说。

“一点也不错，”她回答说，“而且我还知道怎样管他们呢！现在第四个孩子回来了!”

这是东风，他穿一套中国人的衣服。

“哦！你从哪个地区来的？”妈妈说。“我相信你到天国花园里去过。”

“我明天才飞到那儿去，”东风说。“自从我上次去过以后，明天恰恰是一百年。我现在是从中国来的——我在瓷塔周围跳了一阵舞，把所有的钟都弄得叮当叮当地响起来!官员们在街上挨打；竹条子在他们肩上打碎了，而他们却都

是一品到九品的官啊。他们都说：‘多谢恩主！’不过这不是他们心里的话。于是我摇着铃，唱：‘丁，当，锵！’”

“你太顽皮了！”老女人说。“你明天到天国花园去走走也好；这可以教育你，对你有好处。好好地在智慧泉里喝几口水吧，还请你带一小瓶给我。”

“这个不成问题，”东风说。“不过你为什么把我的弟兄南风关在袋子里呢？把他放出来呀！他可以讲点凤凰的故事给我听，因为天国花园的那位公主，每当我过了一个世纪去拜望她的时候，她总是喜欢听听凤凰的故事。请把袋子打开吧！这样你才是我最甜蜜的妈妈啦，我将送给你两包茶——两包我从产地摘下的又绿又新鲜的茶！”

“唔，为了这茶的缘故，也因为你是我所喜欢的一个孩子，我就把袋子打开吧！”

她这么做了。南风爬了出来，不过他的神气很颓丧，因为这位陌生的王子看到了他受惩罚。

“你把这张棕榈树叶带给公主吧！”南风说。“这树叶是现在世界上仅有的那只凤凰带给我的。他用尖嘴在叶子上绘出了他这一百年的生活经历。现在她可以亲自把这记载读一读。我亲眼看见凤凰把自己的窠烧掉，他自己坐在里

面，像一个印度的寡妇[①]似地把自己烧死。干枝子烧得多么响！烟多么大！气味多么香！最后，一切都变成了火焰，老凤凰也化为灰烬。不过他的蛋在火里发出红光。它轰然一声爆裂开来，于是一只小凤凰就飞出来了。他现在是群鸟之王，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一只凤凰。他在我给你的这张棕榈叶上啄开了一个洞口：这就是他送给公主的敬礼！”

“现在我们来吃点东西吧！”风妈妈说。

他们都坐下来吃那只烤好了的牡鹿。王子坐在东风旁边，他们马上就成了很要好的朋友。

“请告诉我，”王子说，“你们刚才谈的那位公主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天国花园在什么地方呢？”

“哈，哈！”东风说。“你想到那儿去吗？唔，那么你明天跟我一起飞去吧！不过，我得告诉你，自从亚当和夏娃以后，什么人也没有到那儿去过。你在《圣经》故事中已经读到过关于他们的故事吧？”

“读到过！”王子说。

“当他们被赶出去以后，天国花园就坠到地里去了；不

① 在古时封建的印度，一个女人在丈夫死后，就把自己用火烧死，以表示她的“贞节”。

过它还保留着温暖的阳光、温和的空气以及它一切的美观。群仙之后就住在里面，幸福之岛也在那儿——死神从来不到这岛上来，住在这儿真是美极了！明天你可以坐在我的背上，我把你带去：我想这办法很好。但是现在我们不要再闲聊吧，因为我想睡了。”

于是大家都去睡了。

大清早，王子醒来时，他可是吃惊不小，他已经高高地在云块上飞行。他骑在东风的背上，而东风也老老实实地背着他：他们飞得非常高，下边的森林、田野、河流和湖泊简直像是映在一幅大地图上的东西。

“早安！”东风说。“你还可以多睡一会儿，因为下面的平地上并没有什么东西好看。除非你愿意数数那些教堂！它们像在绿板上用粉笔画的小点子。”

他所谓的绿板就是田野和草地。

“我没有跟你妈妈和你的弟兄告别，真是太没有礼貌了！”王子说。

“当一个人在睡觉的时候，他是应该得到原谅的！”东风说。

于是他们加快飞行的速度。人们可以在树顶上听到他

们飞行，因为当他们经过的时候，叶子和柔枝都沙沙地响起来了。人们也可以在海上和湖上听到，因为他们飞过的时候，浪就高起来，许多大船也向水点着头，像游泳的天鹅。

将近黄昏的时候，天就暗下来，许多大城市真是美丽极了。有许多灯在点着，一会儿这里一亮，一会儿那里一亮。这景象好比一个人在燃着一张纸，看到火星后来散开来，像小孩子走出学校门一样。王子拍着双手，不过东风请求他不要这样做，他最好坐稳一点，不然就很容易掉下来，挂在教堂的尖顶上。

黑森林里的苍鹰在轻快地飞翔着。但是东风飞得更轻快。骑着小马的哥萨克人在草原上敏捷地飞驰过去了，但王子更敏捷地在空中飞过去。

“现在你可以看到喜马拉雅山了！”东风说。“这是亚洲最高的山。过一会儿我们就要到天国花园了！”

他们更向南飞，空中立刻有一阵花朵和香料的气味飘来。处处长着无花果和石榴，野葡萄藤结满了红葡萄和紫葡萄。他们两个人就在这儿降下来，在柔软的草地上伸开肢体。花朵向风儿点头，好像是说：“欢迎你回来！”

“我们现在到了天国花园了吗？”王子问。

“没有，当然没有!”东风回答说。“不过我们马上就要到了。你看到那边石砌的墙吗？你看到那边的大洞口吗？你看到那洞口上悬着的像绿帘子的葡萄藤吗？我们将要走进那洞口！请你紧紧地裹在你的大衣里吧。太阳在这儿灼热地烤着，可是再向前一步，你就会感到冰冻般的寒冷。飞过这洞子的雀子总有一只翅膀留在炎热的夏天里，另一只翅膀留在寒冷的冬天里!”

“这就是到天国花园去的道路吗？”王子问。

他们走进洞口里去！噢！里面冷得像冰一样，但是时间没有多久。东风展开他的翅膀；它们亮得像最光耀的火焰。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洞子啊！悬在他们头上的是一大堆奇形怪状的、滴着水的石块。有些地方是那么狭小，他们不得不伏在地上爬；有些地方又是那么宽广和高阔，好像在高空中一样。这地方很像墓地的教堂，里面有发不出声音的风琴管，和成了化石的旗子。

“我们通过死神的道路来到天国!”王子说。

但是东风一个字也不回答。他指着前面，有一道美丽的蓝色在发出闪光。上面的石块渐渐变成一层烟雾，最后变得像月光中的一块白云。他们现在呼吸到凉爽温和的空

气，新鲜得好像站在高山上，香得好像山谷里的玫瑰花。

有一条像空气一样清亮的河在流着，鱼儿简直像金子和银子。紫红色的鳝鱼在水底下嬉戏，它们卷动一下就发出蓝色的光芒。宽大的睡莲叶子射出虹一样的色彩。被水培养着的——像油培养着灯花一样的——花朵鲜艳得像橘黄色的焰火。一座坚固的大理石桥，刻得非常精致而富有艺术风味，简直像是用缎带和玻璃珠子砌成的。它横在水上，通到幸福之岛——天国花园在这儿开出一片花朵。

东风用双手抱着王子，把他带到这个岛上。花朵和叶子唱出他儿时最悦耳的歌曲，不过它们唱得那么美，人类的声音是决唱不出来的。



生长在这儿的东西是棕榈树呢，还是巨人的水草？王子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清翠和庞大的树木。许多非常美丽的攀援植物垂下无数的花彩，像圣贤著作中书缘上那些用金黄和其他色彩所绘成的图案，或是一章书的头一个字母中的花纹。这可说是花、鸟和花彩所组成的“三绝”。附近的草地上有一群孔雀在展开它们光亮的长尾。是的，这都是真的！不过当王子摸一下这些东西的时候，他发现它们并不是鸟儿，而是植物。它们是牛蒡，但是光耀得像华丽的孔雀屏。虎和狮子，像敏捷的猫儿一样，在绿色的灌木林中跳来跳去。这些灌木林发出的香气像橄榄树的花朵。同时这些老虎和狮子都是很驯善的。野斑鸠闪亮得像最美丽的珍珠。它们在狮子的鬃毛上拍着翅膀。平时总是很羞怯的羚羊现在站在旁边点着头，好像它也想来玩一阵子似的。

天国的仙女到来了。她的衣服像太阳似地发着亮光，她的面孔是温柔的，正如一个快乐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孩子感到幸福的时候一样。她是又年青，又美丽。她后面跟着一群最美丽的使女，每人头上都戴着一颗亮晶晶的星。

东风把凤凰写的那张叶子交给她，她的眼睛发出快乐的光彩。她挽着王子的手，把他领进王宫里去。那儿墙壁的



颜色就像照在太阳光中的郁金香。天花板就是一大朵闪着亮光的花。人们越朝里面望，花萼就越显得深。王子走到窗子那儿去，在一块玻璃后面朝外望。这时他看到知识之树、树旁的蛇和在附近的亚当和夏娃。

“他们没有被赶出去么？”他问。

仙女微笑了一下。她解释着说，时间在每块玻璃上烙下了一幅图画，但这并不是人们惯常所见的那种图画。不，这画里面有生命：树上的叶子在摇动，人就像镜中的影子似地在来来往往。他又在另一块玻璃后面望。他看见雅各梦见通到天上的梯子[①]，长着大翅膀的安琪儿在上上下下地飞翔。的确，世界上所发生的事情全都在玻璃里活动着。只有时间才能刻下这样奇异的图画。

仙女微笑了一下，又把他领到一间又高又大的厅堂里去。墙壁像是透明的画像，面孔一个比一个好看。这儿有无数幸福的人们，他们微笑着，歌唱着；这些歌声和笑声交融成为一种和谐的音乐。最上面的是那么小，小得比绘在纸

---

① 这个故事见《旧约·创世记》第二十八章第十一和十二节：雅各“到了一个地方，因为太阳下落了，就在那里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块石头，在那里躺着睡了；梦见一个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头顶着天，有上帝的使者在梯子上走来走去。”

上作为最小的玫瑰花苞的一个小点还要小。大厅中央有一株生满了丰茂垂枝的大树；大大小小的金黄苹果，像橘子似地在叶子之间悬着。这就是智慧之树。亚当和夏娃曾吃过它上面的果子。每一片叶子滴下一滴亮晶晶的红色露珠；这好像树哭出来的血眼泪。

“我们现在到船上去吧!”仙女说，“我们可以在波涛上呼吸一点空气。船会摇摆，可是它并不离开原来的地点。但是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将会在我们眼前经过。”

整个的河岸在移动，这真是一种奇观。积雪的阿尔卑斯山，带着云块和松林，现在出现了；号角吹出忧郁的调子；牧羊人在山谷里高声歌唱。香蕉树在船上垂下它的长枝；乌黑的天鹅在水上游泳，奇异的动物和花卉在岸上显耀着自己。这是新荷兰[①]——世界五大洲之一。它被一系列的青山衬托着，在眼前浮过去了。人们听到牧师的歌声，看到原始人踏着鼓声和骨头做的喇叭声在跳舞。深入云霄的埃及金字塔，倒下的圆柱和一半埋在沙里的斯芬克斯[②]，也都在

① 这是澳洲的旧称。

② 这是古代埃及的一种雕像。它代表一种想像的动物：头是人，身子是狮。

眼前浮过去了。北极光照在北方的冰河上——这是谁也仿造不出来的焰火。王子感到非常幸福。的确，他所看到的东西，比我们现在所讲的要多一百倍以上。

“我能不能永远住在这儿？”他问。

“这要由你自己决定!”仙女回答说。“如果你能不像亚当那样去作违禁的事，你就可以永远住在这儿!”

“我决不会去动智慧树上的苹果!”王子说。“这儿有无数的果子跟那个果子同样美丽。”

“请你问问你自己吧。假如你的意志不够坚强，你可以跟送你来的东风一道回去。他快要飞回去了。他只有过了一百年以后才再到这儿来；在这儿，这段时间只不过像一百个钟头；但就罪恶和诱惑说来，这段时间却非常漫长。每天晚上，当我离开你的时候，我会对你喊：‘跟我一块儿来吧!’我也会向你招手，不过你不能动。你不要跟我一道来，因为你向前走一步，你的欲望就会增大。那么你就会来到长着那棵智识之树的大厅。我就睡在它芬芳的垂枝下面；你会在我的身上弯下腰来，而我必然会向你微笑。不过如果你吻了我的嘴唇，天国就会坠到地底下去，那么你也就失掉它了。沙漠的厉风将会在你的周围吹，冰凉的雨点将会从你

的头发上滴下来。忧愁和苦恼将会是你的命运。”

“我要在这儿住下来!”王子说。

于是东风就在他的前额上吻了一下，同时说:“请放坚强些吧。一百年以后我们再在这儿会见。再会吧! 再会吧!”

东风展开他的大翅膀。它们发出的闪光像秋天的麦田或寒冷冬天的北极光。

“再会吧! 再会吧!”这是花丛和树林中发出的声音。鹳鸟和鹈鹕成行地飞起，像飘荡着的缎带，一直陪送东风飞到花园的边境。

“现在我们开始跳舞吧!”仙女说。“当我和你跳完了，当太阳落下去了的时候，我将向你招手。你将会听到我对你喊:‘跟我一道来吧。’不过请你不要听这话，因为在这一百年间我每晚必定说一次这样的话。你每次经过这样一个考验，你就会获得更多的力量；最后你就会一点也不想这话了。今晚是头一次。我得提醒你!”

仙女把他领到一个摆满了透明的百合花的大厅里。每朵花的黄色花蕊是一个小小的金色竖琴——它发出弦乐器和芦笛的声音。许多苗条的美丽女子，穿着雾似的薄纱衣服，露出她们可爱的肢体，在轻盈地跳舞。她们歌唱着生存的

快乐，歌唱她们永不灭亡，天国花园永远开着花朵。

太阳落下来了。整个天空变成一片金黄，把百合花染上一层最美丽的玫瑰色。王子喝着这些姑娘所倒出的、泛着泡沫的美酒，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幸福。他看到大厅的背景在他面前展开；智识之树在射出光芒，使他的眼睛发花。歌声是柔和的，美丽的，像他母亲的声音，也像母亲在唱："我的孩子！我亲爱的孩子！"

于是仙女向他招手，向他亲热地说：

"跟我来吧！跟我来吧！"

于是他就向她走去。他忘记了自己的诺言，忘记了那头一个晚上。她在招手，在微笑。环绕在他周围的芬芳的气息越变越浓，竖琴也奏得更好听。在这长着智识之树的大厅里，现在似乎有好几个面孔在向他点头和歌唱，"大家应该知道，人类是世界的主人！"从智识树的叶子上所滴下来的不再是血的眼泪；在他的眼中，这似乎是放亮的红星。

"跟我来吧！跟我来吧！"一个颤抖的声音说。王子每走一步，就感到自己的面孔更灼热，血流得更快。

"我一定来！"他说。"这不是罪过，这不可能是罪过！为什么不追求美和快乐呢？我要看看她的睡态！只要我不吻

她，我就不会有什么损失。我决不做这事，我是坚强的，我有果断的意志!”

仙女脱下耀眼的外衣，分开垂枝，不一会儿就藏进树枝里去了。

“我还没有犯罪，”王子说，“而且我也决不会。”

于是他把树枝向两边分开。她已经睡着了，只有天国花园里的仙女才能有她那样美丽。她在梦中发出微笑，他对她弯下腰来，他看见她的睫毛下有泪珠在颤抖。

“你是在为我哭吗? ”他柔声地说。“不要哭吧，你——美丽的女人! 现在我可懂得天国的幸福了! 这幸福现在在我的血液里流，在我的思想里流。在我这个凡人的身体里，我现在感到了安琪儿的力量，感到了永恒的生命。让这永恒的夜属于我吧，有这样的一分钟已经就够丰富了。”

于是他吻了她眼睛里的眼泪，他的嘴唇贴上了她的嘴唇——

这时一个沉重可怕的雷声响起来了，任何人从来都没有听过。一切东西都沉陷了；那位美丽的仙女，那开满了花的乐园——这一切都沉陷了，沉陷得非常深。王子看到这一切沉进黑夜中去，像远处亮着的一颗小小的明星。他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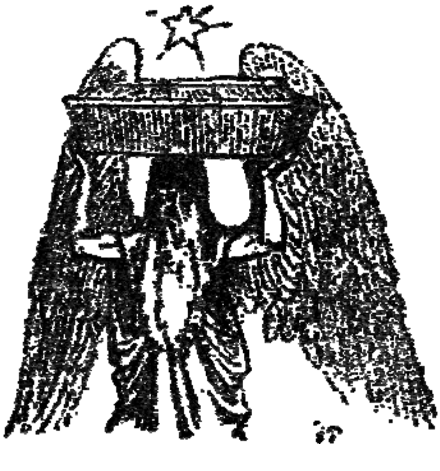
身感到一种死的寒冷。他闭起眼睛，他像死去了似地躺了很久。

冷雨落到他的面上，厉风在他的头上吹，于是他恢复了知觉。

“我做了些什么呢？”他叹了一口气。“我像亚当一样犯了罪！所以天国就沉陷下去了！”

于是他睁开眼睛。远处的那颗明星，那颗亮得像已经沉陷了的天国的星——是天上的一颗晨星。

他站起来，发现自己在大森林里风之洞的近旁，风妈妈正坐在他的身边：她有些儿生气，她把手举在空中。



“在第一天晚上，”她说，“我料想到结果必定是如此！是的，假如你是我的孩子，你就得钻进袋子里去！”

“是的,他应该钻进去才成！”死神说。这是一位强壮

的老人，手中握着一把镰刀，身上长着两只大黑翅膀。“他应该躺进棺材里去，不过他的时间还没有到；我只是把他记下来，让他在人世间还旅行一些时候，叫他能赎罪，变得好一点！总有一天我会来的。在他意料不到的时候，我将把他关进一个黑棺材里去，我把他顶在我的头上，向那一颗星飞去。那儿也有一个开满了花的天国花园。如果他是善良和虔诚的，他就可以走进去。不过如果他有恶毒的思想，如果他的心里还充满了罪过，他将和他的棺材一起坠落，比天国坠落得还要深。只有在隔了一千年以后我才再来找他，使他能有机会再坠落得更深一点，或是升向那颗星——那颗高高地亮着的星!”

译　后　记

《皇帝的新装》（Keiserens nye Klaeder）是在一八三七年发表的，《幸运的套鞋》（Lykkens Kalosker），《雏菊》（Gaaseurten），《坚定的锡兵》（Den standhaftige Tinsoldat）和《野天鹅》(De vilde Svaner)都是在一八三八年发表的。《天国花园》（Paradisets Have）是在一八三九年发表的。

这几篇童话都是安徒生初期的作品，充满了美丽的想像和讽刺人间缺点的辛辣的幽默感。

统一书号：10078 · 1168
定　价：0.34 元

观者校对

20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8:54:03

观者二校

20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2:20:24

Ljctt@263.net